

186/090

浙贛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二期 46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出版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言 論

整理鐵路材料之使命

——鐵道部張部長在整理鐵路材料談話會閉幕訓詞——

本部近來會召集過幾次會議，如統計會議，經濟調查會議及此次的材料會議，都以集思廣益的方式來改進解決一切的事情。材料問題，是很重要，這次會議，我雖未曾親自參加，但各種原則，我都贊同，而且現在每次召集來部出席會議的人，均係直接負責的人，所以會議商討的結果，一般問題的解決，不是皮毛的工作，而是能深入下層有個澈底的辦法，這是一種很好的現象。

至於我們鐵路上的材料問題，為什麼要整理？茲有兩點，要和諸位報告：

第一點：是外界批評，我們鐵路上辦理材料不好，其原因有二：

一、是負責人的實際舞弊，致影響於上下間辦理材料的人員的廉潔問題。

二、是材料帳的不清楚，不集中，材料名稱的不統一

，致無法解決管理上的困難問題。

第二點：是我們鐵路上所用的材料太浪費，以致物力無謂損耗，虛糜路帑。

現在要改善上面的兩個缺點，所以纔召集此次的會議。在本會議中，雖僅議及三個重大問題，但均是基本改善材料管理的方法。如集中料帳和統一名稱後可使各種材料及帳目，在本部及他路間相互牽制，互相調撥；清查材料後，可以節省浪費，如此可達到以下三個目的：

第一、使上級負責的人，無法舞弊；

第二、使下級經手人不敢作弊，藉以增進鐵路名譽；

第三、經濟物力，節省路帑。

談到經濟物力一層，是非常重要的。譬如舊路每年需用材料三千萬元，加上新路每年需用七八千萬元，共計一萬萬元。倘能節省十分之一，每年即可節省一千萬元，以

大概大，這數目是非常可觀。

當我到鐵道部時，蔣院長對我說：「你到部後，須將各路航麟的情形，都要一掃而空！」所以諸位來此，也要曉得本部的精神所在。回路以後，望將會議的內容轉告同仁，借以改造環境，尤其要使機工方面的人員，切實明瞭材料集中管理的功效。還有一點，要請諸君注意的，即是我們對於改善各重要問題，並不求之過切，惟希望在事的人，不要奉行故事，要徹底的逐步做去，逐步改良，第一

命 令

甲 部 令

鐵道部訓令參字第一九〇八號

案奉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訴字第二六六一號訓令開：「查本院前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再訴願期間疑義，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六五一號咨開：『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人對於駁回訴願之裁定，提起再訴願，依舊訴願法第二條規定，固應向

次不成功，再召開第二次第三會議，來討論改進方針，若不行，再開第四次……永遠繼續下去開一次會議，就有一次心得，連續的心得累積地造成善良的政策，以達到圓滿的結果。現在部路各方面上下的精神，已打成一片，如有好意見，都可接受。

諸位在此，雖費了幾天的腦力，我想將來我們有了新的辦法新的方針，實行起來把各路完全加以新的改造，其效力是一定宏大深遠的。

直接上級官署為之，但同法第七條第二項，既訂明原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後，附具答辨書等送於上級官署，並得自行撤銷其處分，足見原官署收到訴願書，即可發生再訴願提起之效力，故不問以後向上級官署提出訴願書時已否逾期，及其逾期之原因如何，均應予以受理。相應咨後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咨一件

行政院咨

案據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祕字第五六四號代電稱查縣市政府呈奉省政府主管廳核准所為之處分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五〇六號解釋仍應認為縣市政府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項處分誤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經以程序不合決定駁回後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一面具呈省政府聲明不服駁回訴願之決定一面又遵照該項決定所指示向主管廳提起不服原處分之訴願經主管廳就實體上審查為駁回訴願之決定訴願人復於法定期間內向該廳聲明不服但未正式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僅對於省政府前次因程序不合駁回訴願之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提起再訴願並請求為實體上審查之決定又經中央主管部以省政府原決定認為管轄錯誤尚無不合乃決定駁回再訴願並於決定書理由欄內載明該再訴願人如對於主管廳之決定有所不服即應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等語如該再訴願人於收受主管部此項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十日始以不服主管廳之原決定又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則省政府應否受理殊滋疑義約有兩說(甲)說謂該再訴願人雖予法定期間內對主管廳訴願原決定曾為不服之表示但並未即依法向省政府提起

再訴願竟又以不服省政府前次因程序不合駁回訴願之決定向主管部提起再訴願並越級請求為實體之決定是此項不服主管廳決定之表示已向部訴願而失效如該再訴願人仍對於主管廳之決定提起再訴願自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於收受主管部決定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方為合法否則再訴願權即已消滅(乙)說謂該再訴願人收受主管廳決定送達後既予法定期間內曾為不服之表示無論何時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均應予以受理上述兩說究以何者為是事關處理訴願案件疑義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奉關法令適用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鐵道部訓令計字第一九六四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卅日第二四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〇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預算法，曾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預算法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

第二條 各級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爲。

第三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前項本機關爲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尚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一、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三、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五、爲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為限。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賬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餘視為本年度之歲入。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賬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為本年度之歲出。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

歲入為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特殊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

，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之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算預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一、在營業基金預算，為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為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為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

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

務，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為短期借賒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可收部分為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為增加經費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劃擬編入核定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前項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

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劃。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

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督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

機關本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十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由其主辦會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劃繼續經費全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畫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畫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畫，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畫，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

政府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商得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畫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畫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二預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總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三之第二預

備金。

第三十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並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第三十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並應就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

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擬編。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逕送或呈由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二，為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預算書，其內容依附件二之所定。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為之，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

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一、為專賣或特許費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二、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三、為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

限制。

四、為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五、為長期借除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六、為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為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八、為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九、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三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分依照前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

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體計畫。

第四十四條 前三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定之。預算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方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並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一、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已經議審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第四十七條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分，應於假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

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造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為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施計畫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畫實施一個月前為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五十條 前條核定之配預算，其常時部分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畫實施行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計政部。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畫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四十九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為前條之送達。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之，為用人經費。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

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所定不得為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尙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尙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六十三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十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六十六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劃抵補，其抵補應追減法定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緊急重大工程。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定後，得即執行。

擬定非常預算及其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第七十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

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七十一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籌劃擬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人員間之權限，準用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準

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總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關別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十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編後，轉送行政院。

前項總概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收到前條第一項省總概算書後，分別

交送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

定其計劃及概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于七月一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經費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七十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于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七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為之預算科目之流用亦同。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第一級機關單位之第一預備金之設定支用，預算之追加及非常預算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預算經費之裁減，得由省政府會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第七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

公有營業之舉辦，省歲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束，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

前項總概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一條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佈，均於十二月一日前為之。

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概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概算及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

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四條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市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

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政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省及直隸于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為本法

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該省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分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一．總概算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項事

甲．施政方針

乙．國家財政狀況

丙．國民經濟狀況

丁．國有營業狀況

戊．國債狀況

己．其他重要事項

二．總概算各表

甲．總概算主要表

子．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別及政事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類表定之分

丑．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 寅・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 卯・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 乙・總概算分析表
- 子、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 丑、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 寅、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 卯、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 辰、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 三、施政計劃事業計劃及其他參考資料
- 附件二
- 總預算書之內容
- 一、總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 甲、施政方針
- 乙、財政政策
- 丙、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 丁、繼續經費計劃及其進行概況
- 戊、國債狀況及計劃
- 己、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 庚、其他要點
- 辛、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 二、總預算各表
- 甲、歲入歲出總表 歲入歲出之總略
- 子、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 丑、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 乙、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析表
- 子、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 附各主要來源明細比較表
- 丑、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 寅、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總表
- 卯、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 辰、歲出基金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 巳、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 午、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 三、單位預算各表及計劃
- 甲、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
- 子、歲入主要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並加說明
- 丑、歲出主要表 依用途別編製並加說明
- 乙、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容分析表 但除(已

表必須編製外餘表酌量需要編製之

子、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丑、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寅、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卯、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巳、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

丙、各單位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

四、附屬預算各表及計劃

五、預算施行條例草案

鐵道部訓令 業字第一九八七號

查全國鐵路運輸會議為集中討論各路業務重要問題之組織，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由本部召開第九次會議以後，迄今已有兩年之久，未能繼續舉行，業務需要設施亟待會商解決者甚多。茲定於本年八月廿五日起，在本部舉行第十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各該路應即從速預備提案，並派定出席代表一員，列席代表一二員，屆期來部出席，並於本年七月底以前，先將所派代表銜名呈報到部。此項代表，並應由各該主管部份之高級人員充任。所有提案，應一律

月底以前呈送到部，以便分別審查彙編付印，並分發各該路預先研究。前項提案，不宜過多，應擇其較為重要及有關數路以上者提出，其範圍暫分為五類如下：

甲、營業類（客運，貨運，倉庫，保險，貨等，運價，導遊事業，附屬營業）

乙、運輸類（行車，配車，行車統計，機車車輛，電信，號誌，車站改良，公務運輸，車機合作）

丙、軍運類（軍運條例，軍運設備，軍車調度，裝載標準）

丁、人事類（組織管理，員工訓練）

戊、其他類

又各該路應編印書面報告一種，定名為「○○鐵路車務方面最近概況及改進事項述略」。此項報告之內容，應特別注重於各該路新創事業及特殊措施之經過情形。為求整齊劃一起見，特為規定該項報告之篇幅為縱廿一公分，橫十四公分，一律鉛印一千冊，在大會分發，俾各路可以互相觀摩及明瞭實況。運輸會議閉幕後，即續開第十八次國內聯運會議及第廿次國內聯運會計會議，三項會議之期間，共以十五日為限。除聯運會議及聯運會計會議另令召於本年七集並分令外，以上各節，統仰遵照辦理。此令。

鐵道部訓令業字第一九八八號

查國內聯運會議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召開第十七次會議以後，未能繼續舉行，已逾兩年又半，現在聯運發展，重要問題多待會商解決。茲定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在本部先舉行第十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閉幕後即接續舉行第十八次國內聯運會議及第二十次國內聯運會計會議。各該路應即分別預備提案，並分別派定出席列席人員，屆時來部參加，並於本年七月底以前，先將參加兩項會議之人員銜名呈報。所有兩項會議提案，應於本年七月底以前呈送到部，以便分別審查彙編付印，並分發各該路預先研究。會議提案不宜過多，應擇其較為重要者提出討論，並應特別注重直達運輸（客車、貨車、零担貨物、包裹）聯運時刻網，聯軌站設備，清算，互通客貨車輛，導遊事業及鐵路與公路、水路、航空聯運等問題。除運輸會議業經另令召集並分令各聯運路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乙 局 令

訓 令 第六六八七號

1. 案奉 鐵道部二十六年四月九日總字第一二八九號

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九九號訓令開：『查近年以來，國家多故，民力未蘇，而百廢待興，費用益廣，自非厲行撙節，不足以宏濟艱難，嗣後各部會署辦事人員，應力崇節儉，凡一切非急要之費用，務須減省，不得稍涉浮濫，積極方面，更應養成廢物利用之優良習慣，各該部會署主管長官並應以身作則，樹之楷模，勿使所屬有一事一物之廢棄，而隨時隨地對於廢物之善為利用與愛惜，應視為各該部會署對部屬之一種普通教育，鐵路、交通等項業務，為國營最大企業，對此尤應注重庶幾風會轉移，養成節約杜絕奢靡，建國之道，此為要端。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訓 令 第六七七七號

1. 據機務處簽呈以本公司員工人壽互助保險社簡章第四條關於工資五十元以上之工人保險金額未經規定究應如何辦理祈鑒核示遵等情

2. 經飭據該保險社幹事簽復稱「遵經呈准理事會將該

簡章第四條改訂爲「本社社員其保險金額職員每月薪俸超過五十元以上者保額定爲一千元職員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及工警其保險額爲五百零一元於本人死亡後由受益人照章領取其有因公受傷而致殘廢永久不能工作者得由本人領取保險額之三分之二」以資明晰」等情前來自應遵照修改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訓令 第六七七八號

1. 奉案理事會二六年五月一日理字第七三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公司員工人壽互助保險社二六年四月電稱『查本公司員工人壽互助保險前以創辦伊始困難滋多當經決定先由杭玉段及玉南段着手試辦一年其南萍株萍兩段之員工人壽保險則俟組織完備確立基礎再行逐漸推進惟近聞南萍株萍兩段員工人對於此舉有主緩辦者有以爲南萍株萍服務員工同在本路工作應不分段別一律准予投保者職會因茲事重大不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本公司員工人壽互助保險事宜杭玉玉南兩段准自本年五月份起施行株萍段自六月份起施行南萍段應自工程處結束改組爲營業管理之日起施行除指令該社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知照」等因下局

2.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訓令 第六六七九號

1. 案奉鐵道部廿六年五月八日第一七五二號訓令開：「案據本部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簽呈稱：『查本會爲切實推行各路新運起見，曾擬具「各鐵路新生活經常工作第一期推行方案」經由本屆各路新運代表及本部各司廳代表聯席會議詳加討論，修正通過查各該項方案，着重於實際推行且祇提出原則，至詳細實施辦法擬交由各路新運會統籌辦理，俾合各路需要，苟各路均能按照該項方案，逐案實施，必能增進旅客便利，促進部路信譽擬請准予以部令通飭各路局分別遵辦具報，並限期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辦妥以憑考核。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祇遵』。等情據此，經查尚無不合，合行檢附該項方案一份，令仰遵辦，隨時具報，並限期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辦妥爲要，此令」。等因，並附發方案一份下局。

2.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附抄發原方案一件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經常工作第一

期推行方案

一、設備方面

- 一、各級辦公室應力求整齊清潔簡單樸素
- 二、段站長室問事處及客貨票房各種應用規章及行車時刻表等均須張貼齊全
- 三、站內外必須有充分廁所設備指定負責員司注意清潔衛生
- 四、站台上及列車內燈火應力求明亮
- 五、站台必須有充分字紙簍及痰盂設備
- 六、站台上無雨棚設備者應儘量設法改善
- 七、車內及站台上應多置新運標語
- 八、車廂內外及玻璃窗等處應揩擦乾淨
- 九、所有客車應一律設備痰盂
- 十、車內廁所應求清潔衛生
- 十一、燒茶處應求衛生安全
- 十二、車內廚房設備應整齊用料應清潔
- 十三、清除車內蟲鼠夏季撲滅蚊蠅並儘量裝置紗窗

十四、置備最經濟膳食以便三四等乘客在車內用膳

二、人事方面

- 十五、員工憲警應一律穿着制服
- 十六、行車及辦公時間應絕對遵守
- 十七、集會約會應守時刻
- 十八、服務應求普遍謙和而有禮尤宜儘量幫助及指示旅客
- 十九、客車進出站時站台上服務之軍警應一律立正
- 二十、組織隨車新運服務隊以查票員或列車長為隊長全體憲警車守侍役為隊員
- 二十一、票窗開放時間應視乘客多寡勿使有久待或擁擠情形購票秩序應使左進右出魚貫而進
- 二十二、政府要員上下車時自應加以防衛但應設法不妨礙旅客便利更忌擠擠驅逐行為
- 二十三、婚喪壽宴應恪遵國民政府所規定之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辦法饋贈應用各種儲金方式之禮券
- 二十四、各級員司因公務招待或叙會時應倡導以茶點款客儘量避免採用筵席
- 二十五、愛惜公物
- 二十六、整理並利用廢物

二十七、不得在公共場所及行路時吸烟或吃另食

二十八、吐痰須吐入痰盂或隨身之小手巾或紙內

二十九、不得亂拋廢物亂倒垃圾

三十、不得隨地大小便

三十一、不得罵人打人

三十二、不得塗污牆壁

三十三、車站內顯露之處員工及其家屬不得曬衣服或堆積

污物

三十四、茶役脚夫制服應力求整潔

三十五、茶資應按規定收費嚴禁額外需索

三十六、脚夫搬運行李應注意秩序客車未到站前應分段排

列不得爭奪

三十七、脚夫搬運行李應按照規定收費嚴禁額外需索

三十八、小販營業不得擾亂乘客安甯

三十九、各路沿站小販之設備及衛生應加以管理及指導

四十、車上服務員工兵警不得在客車內佔座位

四十一、車上車僮應於列車到站十分鐘以前用適當聲調在

客車廂內高呼「快到某站」(除夜間臥車外)

四十二、乘客應出車站及上下車之秩序路警應負責維持

四十三、旅客上下車時車內及站台上員工軍警對於老弱婦

孺應盡扶助義務

四十四、乘客有違反新生活規律者服務員警應婉言勸導

訓令 第六七九六號

1. 案奉 鐵道部廿六年五月十二日財字第一七九九號訓令開：「案准財政部二十六年四月卅日第三七七六四號，咨開：『查該鐵路公司既係貴部與浙贛兩省政府聯合經營，當屬於政府機關範圍，其存於各銀行之存款，自可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子目各級政府機關免稅規定辦理，惟該路各項存款，應用本機關之戶名，並由收受存款機關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備查，准咨前因，除分令浙贛湘鄂蘇五省所得稅辦事處知照外，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路呈請轉知財政部到部，即經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知照」等因下局。

2. 查本局各部份與銀行往來款項，自應一律冠以「浙贛鐵路某某戶」字樣，不得用私人名義立戶。奉令前因，合亟令仰迅將存款戶名除函請往來銀行照章將戶名報請當地經徵機關免稅外，並須逕函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為要。

章 則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員工壽互助保險社簡章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浙贛鐵路聯合公司員工壽互助保險社」辦理本公司員工壽互助保險事宜直屬於理事會
- 第二條 本社設立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總幹事總理本社一切事宜各幹事分理本社總務財務保險稽核等項事宜並設職員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總幹事幹事及其他各職員均由本公司理事會指派之
- 第三條 凡在本公司支領薪資之員工(除臨時員工外)及支領津貼公費或特別辦公費之員工均應一律加入互助保險社為社員
- 第四條 本社社員其保險金額職員每月薪俸超過五十元者保額定為一千元職員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及工警其保額定為五百零一元均於本人死亡後由受益人照章領取其有因公受傷而致殘廢永久不能工作者得由本人領取保險金額之三分之二
- 第五條 本社社員保額五百零一元者每人每月納保險費五角保額一千元者每人每月納保險費一元惟員工每月薪資在二十元以下者每月保險費由本公司在各該員工應得儲蓄補助金項下代付半數其餘半數由社員自付應在每月發放薪資時由主管發給薪工處室分別扣繳撥付之
- 第六條 保險費以一年為單位社員死亡時如未繳足該關係年份之保險費則其未繳保險費應於保險賠償金額內照數扣足之
- 第七條 本公司新進員工必須將本公司醫師所發其本人檢驗身體合格證明書送交本社審查合格後方得為本社社員享受一切保險權利如新進員工未將前項檢驗身體合格證明書送經本社審查而即死亡或因公受傷而致殘廢永久

不能工作時則本社祇能將其已付保費予以發還但不負賠償死亡之責

第八條 本社社員於繳納保險費後(新進員工以到差後扣滿九十日計算)如有死亡或因公受傷而致殘廢永久不能工作即可照章領取保險賠償金

第九條 本社社員每人由本社給予保險證一張

第十條 本社社員所領之保險證於各該員工離差之日即行失效不得享受一切保險權利其所繳之保費除第十六條規定外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之停薪留資者在停薪期間內作為暫時退出保險無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如有死亡其家屬亦無享受賠償之權利俟恢復職務照常支薪時其保險手續經體格檢驗合格後仍照舊職員常例辦理之

凡因病停薪留資在六個月以內者仍繼續有效六個月後病仍未愈者須由當地著名醫生證明聲請本社審查後再行決定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如因公受傷而致殘廢而仍在本公司工作者得請求免繳以後之保險費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死亡時其家屬或戚友不得向本公司同人募捐

第十四條 凡本社社員身故或因公受傷而致殘廢永久不能工作受益人或本人應遵照規定手續向本社領取保險賠償金(領取保險賠償金手續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社社員凡因自殺或犯法受判處死刑或參加暴動或互相毆鬥而致死亡或故意傷損肢體而致殘廢永久不能工作者本社一概不付予保險賠償金

第十六條 凡已屆法定退休年齡之員工(員工年齡滿六十歲長警年齡滿五十歲)如經呈准退休或局令飭予退休者自退休之日起即予退保所有已繳之保險費俟其死亡時照半數發給其受益人不給息金

第十七條 本社之一切資產負債由本社總幹事及幹事所組成之幹事會分別保管辦理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賬目每屆一年清算一次在本路月刊公布之

第十九條 每年結算如有盈餘全數作為本社公積金

第二十條 結算如有不敷可動用公積金補助如仍不敷由本公司路局補助俟有盈餘時歸還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先行試辦一年將來保額及保率得按照實際情形每年酌予變更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 理事會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幹事會擬具意見呈請本公司理事會修訂之

鐵路珍聞

改訂兒童乘車免費辦法

日本鐵道省，新近已將兒童乘車免費辦法，從新修正，免費年齡，略有提高，以後兒童之在四歲至六歲者，如有大人倍坐，完全免費，六歲至十二歲者，則付半費，此種新章大約本年六月即可實行。

發明熱水噴射器洗滌機車

新西蘭機車之清潔工作，一向終係以手揩抹，故時間經濟，俱亦合算。現發明熱水噴射器一種，每一方尺之壓力，即可產生四百磅之高度熱水，以之洗除油積，清潔機件非常迅速。成效之佳，聞即較之美國出品，亦覺稍勝，且攜帶甚便，隨時儘可使用。

統
計

浙 鐵 路 杭 玉 段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6 年 1 月 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1	2		3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169,616	57	1,034,347	68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14,772	54	18,715	89
進-3 貨物業務——貨物	112,686	06	789,538	75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588	39	4,458	61
進-5 渡船業務				
第一款合計	297,658	56	1,887,066	43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機器廠溢利				
進-8 租 金			268	00
進-9 雜 項	668	39	6,423	34
第二款合計	668	39	6,691	34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298,326	95	1,893,751	77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營 業 進 款 詳 細 計 算 書

中 華 民 國 26 年 1 月 份

項 別	合 計		計 項
	節	目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第一款-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169,616 57
進-1-1 尋 常		109,705 83	
進-1-2 政 府		47,372 00	
進-1-2-1 民 事	127 00		
進-1-2-2 軍 事	47,245 00		
進-1-3 優 待 票		1,183 40	
進-1-4 游 覽 票		8,100 27	
進-1-5 補 價 票		110 60	
進-1-6 睡 車 票		3,144 50	
進-1-7 特 別 費			
進-1-8 定 期 票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14,772 54
進-2-1 行 李		933 34	
進-2-1-1 公 衆	933 34		
進-2-1-2 政 府			
進-2-2 包 裹		11,165 94	
進-2-2-1 公 衆	10,835 96		
進-2-2-2 政 府			
進-2-2-3 本 路	329 98		
進-2-3 車 輛 及 動 物		158 32	
進-2-3-1 公 衆	158 32		
進-2-3-2 政 府			
進-2-4 專 車			
進-2-4-1 公 衆			
進-2-4-2 政 府			
進-2-5 郵 運 業 務		2,063 49	
進-2-6 裝 卸 力		2 18	
進-2-7 貨 幣		285 69	
進-2-7-1 公 衆			
進-2-7-2 政 府			
進-2-8 其 他		163 58	
接 下 頁			184,389 11

項 別	合 節		目		計 項	
	2	3	4	5	6	7
1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上 頁					184,389	11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112,686	06
進-3-1 通常貨物			97,705	82		
進-3-1-1 公 衆	91,517	20				
進-3-1-2 政 府	6,188	62				
進-3-2 他路材料						
進-3-3 本路材料			14,980	24		
進-3-3-1 建築用材料	12,792	95				
進-3-3-2 營業用材料	1,023	93				
進-3-3-3 機車處用煤	1,163	36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583	39
進-4-1 調 車						
進-4-2 裝 卸 力			282	50		
進-4-3 延 期 費			300	89		
進-5 渡船業務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進-9 雜 項					669	39
進-9-1 廣 告			524	21		
進-9-2 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進-9-3 無主物及沒收物變價						
進-9-4 材料轉賣之贏利						
進-9-5 其 他			144	18		
進-10 附屬營業						
進-10-1 磚 廠						
進-10-2 汽 船 事 務						
進-10-3 電力及電燈						
進-10-4 灌 木 廠						
進-10-5 旅 館						
進-10-6 船塢船港及船埠						
進-10-7 橋 工						
進-01-8 其 他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298,326	95

浙 贛 鐵 路 玉 南 段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6 年 1 月 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2		3	
1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96,069	76	509,558	14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5,881	28	30,638	79
進-3 貨務——貨物	51,499	03	411,836	27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2,059	02	15,751	29
進-5 渡船業務				
第一款合計	155,509	09	967,784	45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可				
進-8 租 金			36	00
進-9 雜 項	339	74	3,082	74
第二款合計	339	74	3,118	74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155,848	83	970,903	19

浙 贛 鐵 路 玉 南 段

營 業 進 款 詳 細 計 算 書

中 華 民 國 26 年 1 月 份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一1 旅客業務—旅客				96,069.76
進一1-1 尋 常		35,135.06		
進一1-2 政 府		58,000.90		
進一1-2-1 民 事	64.25			
進一1-2-2 軍 事	57,936.65			
進一1-3 優 待 票		951.10		
進一1-4 游 覽 票		757.10		
進一1-5 補 償 票		44.90		
進一1-6 睡 車 票		1,180.40		
進一1-7 特 別 貨				
進一1-8 定 期 票				
進一2 旅客業務—其他				5,881.28
進二-1 行 李		455.89		
進三-1-1 公 衆	455.89			
進二-1-2 政 府				
進二-2 包 裹		3,357.59		
進二-2-1 公 衆	3,271.65			
進二-2-2 政 府				
進二-2-3 本 路	85.94			
進二-3 車 輛 及 物 資		38.25		
進二-3-1 公 衆	38.25			
進二-3-2 政 府				
進二-4 專 車				
進二-4-1 公 衆				
進二-4-2 政 府				
進二-5 郵 運 業 務		1,599.74		
進二-6 裝 卸 力		88.05		
進二-7 貨 幣		254.71		
進二-7-1 公 衆	254.71			
進二-7-2 政 府				
進二-8 其 他		87.05		
接 下 頁				101,951.04

項 別	合 節		目		計 項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1						
接 上 頁						101,951.04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51,499.03
進—3—1 通常貨物				37,702.55		
進—3—1—1 公 衆	34,847.00					
進—3—1—2 政 府	2,854.35					
進—3—2 他路材料						
進—3—3 本路材料				13,796.48		
進—3—3—1 建築用材料	10918.79					
進—3—3—2 營業用材料	783.36					
進—3—3—3 機車處用煤	2,094.33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2,059.02
進—4—1 調 車						
進—4—2 裝卸力				15.48		
進—4—3 延期費				2,043.54		
進—5 渡船業務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進—9 雜 項						339.74
進—9—1 廣 告						
進—9—2 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225.00		
進—9—3 無主物及沒收物變價						
進—9—4 材料轉賣之贏利						
進—9—5 其 他				114.74		
進—10 附屬營業						
進—10—1 磚 廠						
進—10—2 汽船事務						
進—10—3 電力及電燈						
進—10—4 瀝 木 廠						
進—10—5 旅 館						
進—10—6 船塢船港及船埠						
進—10—7 橋 工						
進—10—8 其 他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155,848.83

浙 鐵 路 株 萍 段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6 年 1 月 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2		3	
1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12,378	75	45,236	59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229	41	981	92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21,103	88	68,030	63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196	00	1,169	28
進-5 渡船業務				
第一款合計	33,908	04	115,418	42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取贏利				
進-8 租 金				
進-9 雜 項	29	90	105	87
第二款合計	29	90	105	87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33,937	94	115,524	29

浙 贛 鐵 路 株 萍 段

營 業 進 款 詳 細 計 算 書

中 華 民 國 26 年 1 月 份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12,378.75
進-1-1 尋 常			10,755.10		
進-1-2 政 府			650.00		
進-1-2-1 民 事	650.00				
進-1-2-2 軍 事					
進-1-3 優 待 票			161.70		
進-1-4 游 覽 票			70		
進-1-5 補 價 票			811.25		
進-1-6 睡 車 票					
進-1-7 特 別 費					
進-1-8 定 期 票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229.41
進-2-1 行 李			20.51		
進-2-1-1 公 衆	20.51				
進-2-1-2 政 府					
進-2-2 包 裹			179.67		
進-2-2-1 公 衆	179.67				
進-2-2-2 政 府					
進-2-2-3 本 路					
進-2-3 車 輛 及 動 物			13.23		
進-2-3-1 公 衆	13.23				
進-2-3-2 政 府					
進-2-4 專 車					
進-2-4-1 公 衆					
進-2-4-2 政 府					
進-2-5 郵 運 業 務					
進-2-6 裝 卸 力			50		
進-2-7 貨 幣			7.69		
進-2-7-1 公 衆	7.69				
進-2-7-2 政 府					
進-2-8 其 他			7.81		
接 下 頁					12,608.16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1	2	3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上 頁			元 角分
			12,608.16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21,103.88
進-3-1 通常貨物		19,210.79	
進-3-1-1 公 衆	19,163.19		
進-3-1-2 政 府	47.60		
進-3-2 他路材料		499.97	
進-3-3 本路材料		1,393.12	
進-3-3-1 建築用材料			
進-3-3-2 營業用材料			
進-3-3-3 機車處用煤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182.55	196.00
進-4-1 調 車			
進-4-2 裝卸力			
進-4-3 延期費		13.45	
進-5 渡船業務			
第二款-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進-9 雜 項			29.90
進-9-1 廣 告			
進-9-2 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30	
進-9-3 無主物及沒收物變價			
進-9-4 材料轉賣之贏利			
進-9-5 其 他		29.60	
進-10 附屬營業			
進-10-1 磚 廠			
進-10-2 汽船事務			
進-10-3 電力及電燈			
進-10-4 瀆 木 廠			
進-10-5 旅 館			
進-10-6 船塢船港及船埠			
進-10-7 機 工			
進-10-8 其 他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33,937.94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貨 運 統 計 表 —— 本 路 材 料 (進 - 3 - 3)

民 國 25 年 12 月 份

站 名	建 築 用 材 料 (進-3-3-1)												營 業 用 材 料 (進-3-3-2)												機 車 用 煤 (進-3-3-3)			總 計																
	礦 產 品			林 產 品			工 藝 品			共 計			礦 產 品			林 產 品			工 藝 品			共 計			礦 產 品			礦 產 品			林 產 品			工 藝 品			共 計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靜 江 東 岸				3,243,000	5,209.26	102,981.6	3,205,000	5,110.71	107,980.7	6,448,000	10,319.97	210,962.3							237,000	308.94	55,458.0	237,000	308.94	55,458.0	1,933.0	1,764.06	309,450.0	1,933,000	1,764.06	309,450.0	3,243,000	5,209.26	102,981.6	3,442,000	5,719.65	113,526.5	8,618,000	12,032.97	247,453.1					
西 興 江 邊				30,000	51.13	10,230.0				30,000	51.13	10,230.0	37,000	63.46	12,617.0	25,000	42.64	8,250.0	350,375	682.53	101,228.0	412,375	788.63	122,370.0				37,000	63.46	12,617.0	55,000	93.77	18,755.0	350,375	682.53	101,228.0	442,375	839.76	132,600.0					
臨 浦							30,000	19.13	4,020.0	30,000	19.13	4,020.0																						30,000	19.13	4,020.0	30,000	19.13	4,020.0					
尖 山							16,025	8.45	451.0	16,025	8.45	451.0																						16,025	8.45	451.0	16,025	8.45	451.0					
湖 池							1,000	50	32.0	1,000	50	32.0																						1,000	50	32.0	1,000	50	32.0					
諸 賢				60,400	31.40	15,125.5	725	3.98	36.5	61,125	35.38	15,161.5																60,400	31.40	15,125.5	725	3.98	36.5	61,125	35.38	15,198.0								
安 埠							3,000	1.50	99.0	3,000	1.50	99.0																						3,000	1.50	99.0	3,000	1.50	99.0					
蘇 溪 鎮							2,000	1.00	47.0	2,000	1.00	47.0																						2,000	1.00	47.0	2,000	1.00	47.0					
孝 順							15,000	7.50	540.0	15,000	7.50	540.0																						15,000	7.50	540.0	15,000	7.50	540.0					
金 華				30,000	15.00	600.0	67,000	33.23	2,446.0	97,000	48.23	3,046.0				79,100	57.02	10,517.0	79,100	57.02	10,517.0							30,000	15.00	600.0	146,100	93.25	12,963.0	176,100	108.25	13,563.0								
龍 游																8,050	4.46	386.0	8,050	4.46	386.0													8,050	4.46	386.0	8,050	4.46	386.0					
樟 樹 潭																1,000	45	90.0	1,000	45	90.0													1,000	45	90.0	1,000	45	90.0					
諸 縣				36,000	16.00	781.0				36,000	16.00	781.0				3,000	122	243.0	3,000	122	243.0							36,000	16.00	781.0	3,000	122	243.0	39,000	172.2	1,024.0								
錢 溪 街																1,000	50	62.0	1,000	50	62.0													1,000	50	62.0	1,000	50	62.0					
玉 山				111,000	53.00	7,341.0				111,000	53.00	7,341.0	30,000	33.08	6,330.0	71,750	87.56	14,835.0	101,750	120.64	21,165.0				30,000	33.08	6,330.0	111,000	53.00	7,341.0	71,750	87.56	14,835.0	212,750	173.64	25,966.0								
會計課(本路鐵運)				207,000	243.20	48,645.0				207,000	243.20	48,645.0	1,000	57	113.0	135,500	209.24	37,177.5	136,500	209.81	37,290.5				1,000	57	113.0	207,000	243.20	48,645.0	135,500	209.24	37,177.5	343,500	453.01	85,935.5								
本 月 份 共 計				3,717,400	5,618.99	109,892.5	3,399,750	5,498.00	108,747.5	7,057,150	11,107.99	218,645.0	68,000	97.11	19,060.0	25,000	42.64	8,250.0	886,775	1,351.92	219,996.5	979,775	1,491.67	247,581.5	1,933.0	1,764.06	309,450.0	2,001,000	1,861.17	328,510.0	3,742,400	5,661.68	110,745.5	4,226,525	6,840.92	130,747.5	9,960,925	14,363.72	274,343.5					
截至七月底止共計	1272,000	385.78	65,395.0	2,279,050	2,865.20	56,387.5	4,994,225	7,784.25	15,423,10.0	8,545,275	11,035.23	21,715,80.0	907,324	1,97.27	58,148.5	1,343,525	1,458.40	618,753.5	8,446,925.0	8,724.78	2,335,891.0	8,720,200	10,379.45	3,013,193.0	11,785.2	11,985.52	23,666.43.0	13,964,425	11,572.27	24,789,86.5	3,712,575	4,461.73	101,127.5	11,478,475	16,511.06	38,784,06.0	29,155,475	32,545.06	73,686,71.0					
截至本月底止共計	1272,000	385.78	65,395.0	5,996,450	8,484.19	166,280.5	8,333,975	13,271.25	26,287,88.5	15,629,425	22,143.32	43,579,64.0	975,425	2,94.38	7,720.5	1,368,525	1,456.04	6,272,78.5	7,356,025	10,076.70	2,555,687.5	9,659,975	11,871.12	32,607,74.5	13,718.0	13,749.58	26,760,93.0	15,965,425	13,438.44	28,074,96.5	7,454,975	10,123.36	21,187,29.0	15,706,000	23,351.98	51,858,81.0	39,125,400	49,908.78	101,121,06.5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貨 運 統 計 表 —— 本 路 材 料 (進 - 3 - 3)

民 國 25 年 12 月 份

站 名	建 築 用 材 料 (進-3-3-1)												營 業 用 材 料 (進-3-3-2)												機 車 用 煤 (進-3-3-3)			總 計																							
	礦 產 品			林 產 品			工 藝 品			共 計			礦 產 品			林 產 品			工 藝 品			共 計			礦 產 品			礦 產 品			林 產 品			工 藝 品			共 計														
	重 量	運 費	延 順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順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順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順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順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順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順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順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順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順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順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順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順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順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順 公 里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玉 山				75000	11250	22500.0	15000	750	615.0	90000	12000	23115.0	5000	750	1500.0	3000	346	123.0	79600	5234	4519.0	87600	6339	6142.0	15.0	2255	4500.0	20000	3005	6000.0	78000	11596	22623.0	94600	5984	5134.0	192600	20585	33757.0												
煙 溪																			60000	3000	1200.0	6000	3000	1200.0							60000	3000	1200.0	60000	3000	1200.0	60000	3000	1200.0	60000	3000	1200.0	60000	3000	1200.0	60000	3000	1200.0	60000	3000	1200.0
上 饒													1000	50	41.0	155000	7750	3925.0	40500	2481	1813.5	196500	10231	5479.5	15.0	750	615.0	16000	800	656.0	155000	7750	3925.0	40500	2481	1813.5	211500	11031	6094.5												
橫 峰													1000	27	54.0							1000	27	54.0	149.0	7450	8046.0	150000	7477	8100.0				150000	7477	8100.0				150000	7477	8100.0									
橫 埠													1000	50	36.0				1000	50	36.0										1000	50	36.0	1000	50	36.0	1000	50	36.0	1000	50	36.0	1000	50	36.0	1000	50	36.0			
弋 陽				165000	8415	16830.0				165000	8415	16830.0																			165400	8415	16830.0				165400	8415	16830.0				165400	8415	16830.0						
河 源 埠				42000	2481	4956.0				42000	2481	4956.0							1000	50	77.0	1000	50	77.0							42000	2481	4956.0	1000	50	77.0	43000	2531	5033.0												
資 溪																			150	75	8.5	150	75	8.5										150	75	8.5	150	75	8.5	150	75	8.5	150	75	8.5						
廣 澤													15000	323	645.0	15000	1118	2235.0	3000	1441	2880.0							15000	323	645.0	15000	1118	2235.0	30000	1441	2880.0															
溫 家 圳																1000	21	42.0	1000	21	42.0										1000	21	42.0	1000	21	42.0	1000	21	42.0	1000	21	42.0									
梁 家 渡																			21000	2661	5259.0	21000	2661	5259.0							21000	2661	5259.0	21000	2661	5259.0	21000	2661	5259.0	21000	2661	5259.0									
南 昌 南 站							14000	700	476.0	14000	700	476.0	1000	50	42.0				107000	13486	26394.0	108000	13536	26436.0				1000	50	42.0				121000	14136	26870.0	122000	14236	26912.0												
南 昌 北 站				120000	6000	4680.0	115000	5750	4485.0	235000	11750	9165.0							91000	7848	11598.0	91000	7848	11598.0	1680.0	147800	212800.0	1680000	147800	212800.0	120000	6000	4680.0	206000	13598	16953.0	2060000	167898	233563.0												
會 計 課 (本 路 聯 運)				2548000	377260	754463.0	2984000	445202	890367.0	5532000	822462	1644830.5	37000	761	1517.0	25000	511	1025.0	328250	15795	23966.5	390250	17067	26508.5	55.0	8250	16500.0	92000	9011	18117.0	2573000	377771	755488.0	3312250	460647	914333.5	5377250	847779	1687859.0												
本 月 份 共 計				2950000	405406	803429.0	3128000	452402	895943.0	6078000	857808	1699372.5	45000	1638	3154.0	198000	8930	5418.0	745500	51819	77148.0	968500	62387	85720.5	1914.0	166605	242461.0	1959000	168143	243615.0	3148000	414336	808847.0	3873500	504221	973091.5	8960500	1086700	2027554.0												
較 上 月 底 止 共 計	40420000	533233	1202075.0	3168000	344783	688877.0	5525000	701118	1401475.0	49113000	1579134	3292427.0	171025	10403	31221.0	1597350	117659	243740.0	8005550	550318	1163621.0	9973925	678380	1438682.0	9882.0	308782	700501.0	49973025	852418	1933797.0	4765350	462442	932617.0	13530550	1251436	2565096.0	65263925	2566296	5431510.0												
較 至 本 月 底 止 共 計	40420000	533233	1202075.0	6118000	750189	1492306.5	8653000	1153520	2297418.0	55191000	2436442	4991799.5	216025	12041	34875.0	1795350	126589	249158.0	8751055	602137	1240769.5	10762425	740767	1524302.5	11296.0	475287	942962.0	51932025	1020661	2174412.0	7913350	876778	1741464.0	17404050	1755657	3538187.5	77249425	3652996	7459064.0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員工儲蓄管理委員會會計報告

自廿三年十月至廿六年四月止

收 入 之 部

儲 蓄 金	七〇,〇七一・九八元
補 助 金	八六,五四五・三六元
存 款 利 息	七,二一〇・三四元
借 款 利 息	七一〇・〇〇元
公 積 金	五,一〇二・〇八元
收路局會計處	四九・〇〇元
共計收銀	一六九,六八八・七六元

支 出 之 部

儲 蓄 金	一四,七五一・八九元
補 助 金	八,二九七・五二元
儲蓄金利息	一,一一〇・四九元
補助金利息	一,二六〇・一四元
共計支銀	二五,四二〇・〇四元
收支相抵淨存銀	一四四,二六八・七二元
一、中國銀行定期	一六,二〇〇・〇〇元
一、存中國銀行活期	一二八,〇一八・七二元
一、存路局會計處	五〇・〇〇元

浙 贛 鐵 路

[所有]機車使用及修理狀況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 26 年 4 月份

所屬	種類	車號	在 段 延 時													在 廠 延 時		流出延時	共 計						
			在 路										備 修 理			在 待 修									
			旅 客	混 合	貨 物	路 用	軍 用	空 機	補 助	調 車	車 庫	汽 爐	洗 滌	備 用	在 修		待 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浙贛	2-6-0	101		324:36						6:42				49:00	5:32	24:00	120:30	3:20	1:20	109:00	24:00		720:00		
"	"	102								29:18				104:00	9:32	12:00	7:00	62:30		423:40	72:00		720:00		
"	"	103												645:00	8:04	16:40	13:56	8:20						720:00	
"	"	104		443:52										26:48	5:45	31:30	148:02	20:00	2:00					720:00	
"	"	105	8:00	263:00	108:40									21:48	3:16	36:50	188:06	2:00	23:20					720:00	
"	"	106		119:21										12:29	449:42	10:12	31:4	25:36	31:00					720:00	
"	"	107		370:30	44:00									1:50	36:42	70:24	31:30	202:44	1:00	5:20				720:00	
"	"	108	10:20	308:00										19:50	22:30	70:40	35:10	200:50	6:40	2:00				720:00	
"	"	109		406:30											2:18	78:48	42:30	157:54	17:00	15:00				720:00	
"	2-4-4	111				100:14									37:46		20:00	13:30	114:00	46:00	4:30		384:00	720:00	
"	"	112																					720:00	720:00	
"	"	113				131:20									30:50		27:04	27:20	203:36	230:50			69:00	720:00	
"	"	114			5:00																		720:00	720:00	
"	4-8-0	401			366:30										14:00		5:00		42:00			558:00	96:00		720:00
"	"	402	15:10		268:34											16:18	62:36	24:00	49:46	170:40	15:00				720:00
"	"	403	8:10	83:00	464:20			10:52	16:07							27:00	59:16	36:00	164:00	47:00					720:00
"	"	404			47:50				22:05	2:12						15:00	27:20	33:00	77:40	32:26					720:00
"	"	405	233:50													18:30	55:00	49:40	268:00	47:10					720:00
"	"	406	286:20		85:34												52:36	54:30	290:34	36:00		96:00			720:00
"	"	407	189:00		416:12					3:20						54:16	25:00	249:20	3:00	14:30					720:00
"	"	408			368:50			4:00								10:20	75:28	38:00	86:50	89:00					720:00
"	"	409			241:10			30:34								12:48	59:08	34:00	59:00	155:40					720:00
"	"	410	103:40		104:50			28:20								12:42	63:08	45:00	128:50	97:10					720:00
"	2-8-2	301	17:30	198:50		26:00										48:12	66:36	31:30	166:32	43:00			17:00		720:00
"	"	302	224:30	42:20	136:42											15:00	66:52	37:50	265:28	14:00			53:00		720:00
"	"	303		153:28	23:40											31:12	58:48	45:10	230:30	43:10					720:00
"	"	304	194:40	43:00	53:10											17:18	70:44	57:20	301:18	12:00					720:00
"	"	305		70:50	13:12			19:40								16:12	24:22	23:10	99:26				412:40		720:00
"	"	306	192:40	65:55	105:00	2:59										48:51	60:32	42:50	244:46				36:00		720:00
"	"	311		232:40	25:40	12:00	14:30									41:50	66:44	48:40	163:56	35:00					720:00
"	"	312				108:50										260:42	73:52	25:00	225:56						720:00
"	"	313								9:00							2:04		72:56						840:00
"	"	314	12:20		11:00	272:40										56:45	74:56	12:00	280:16						720:00
"	"	318		25:46	19:10											4:30	10:00	12:00	24:40					168:00	264:00
"	2-8-0	341																						168:00	720:00
"	"	342																						720:00	720:00
延 時 共 計			1496:10	3181:31	2905:04	654:03	130:04	186:38								2011:54	1703:08	977:20	4873:58	1226:50	83:00	1186:40	192:00	4013:40	24828:00
分項延時 全月小時			機車數目	2.05	4.42	4.03	0.91	0.18	0.26							2.79	2.37	1.36	6.77	1.70	0.11	1.65	0.27	5.58	34.48
全月在使用中平均輛數			$\frac{(1)+(2)+(3)+(4)+(5)+(6)+(7)+(8)+(9)+(10)+(11)}{\text{全 月 小 時 數}} \times \frac{30}{27} = N$ $\frac{(1486:10)(3181:31)(2305:04)(654:03)(130:04)(186:38)(0)(204:54)(1703:08)(977:20)(4873:58)}{(720:00)} \times \frac{30}{27} = (27.96)$																						
全月在修理中平均輛數			$\left(\frac{\text{在段延時}}{\text{全月小時數}} - N \right) + \frac{\text{在廠延時}}{\text{全月小時數}}$ $\left(\frac{(19429:40)}{(720:00)} - 27.96 \right) + \frac{(1338:40)}{(720:00)} = -0.034$																						
全月流出平均輛數			$\frac{\text{流出延時}}{\text{全月小時數}} = \frac{(419:40)}{(720:00)} = (5.58)$														流出機車係往本路南萍段行進								

浙 鐵 路

旅客列車所用機車使用效率統計月報

分 { 旅客列車
混合列車三種
貨物列車

中華民國 26 年 4 月份

用別	種類	車號	本用途						移作他種用途在路時分					全月狀況計算									
			實驗公里	實驗時分	在路時分	實驗速度	行車速度	行程次數	旅客	貨物	混合	空機	輔助	調車	共計	在段時分	在車房實驗時		留汽		洗爐		共計所得公里
																	修理時分	分全部	車務	機務	次數	小時	
指定作本用途之機車 (借或調來 所有及租)	4-8-0	405	5532	180:46	233:50	29.15	23.66	33		47:30			18:30	66:20	720:00	47:10	240:22	86:08	28:40	4	49:40	800	
	,,	406	6372	228:52	286:20	30.03	24.00	41							36:00	228:52	82:16	27:48	6	54:30	8247		
	2-8-2	302	6027	176:42	224:30	34.11	26.85	21		12:20			16:00	58:20	667:00	14:00	219:38	94:40	35:24	4	37:50	8657	
	,,	304	5493	158:56	194:40	35.69	28.22	20		23:45	13:00		17:18	93:58	720:00	12:00	207:42	108:16	33:24	5	57:20	8661	
共計			24924	749:16	239:20	31.92	25.47	115		71:30	5:20		51:48	208:38	2827:00	109:16	896:34	496:36	19	199:20	335:69		
指定作他種用途之機車臨時移作本用途者	2-6-0	105	163	5:40	8:00	28.75	20.38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標準效率計算</p> <p>全月旅客列車所用機車在使用中平均輛數 $= \frac{\text{甲}-\text{乙}+\text{丙}+\text{丁}}{\text{全月小時數}} \times \frac{30}{27} = \frac{2827:00-109:16+566:50+0-208:38}{720:00} \times \frac{30}{27} = 4.73$ 註1: 每30日應有標準維持日數六日, 其中三日為大小定期檢查修理之用, 故以$\frac{30}{27}$乘之。 全月旅客列車所用機車在積極使用中平均輛數 $= N \times \frac{\text{全月日數}-\text{維持日數}}{\text{全月日數}} \times \frac{100-\text{備用百分數}}{100} = 4.73 \times \frac{30-6}{30} \times 0.75 = 2.84$ 註2: 標準維持日數=6 註3: 備用百分數=25% 註4: 標準行車速度依列車類別按行車時刻表定之 註5: 每次機車回房至再出發, 以四小時為標準準備時間 平均行程 = $\frac{\text{庚}}{\text{己}} = \frac{37631}{183} = 205.63$ 每月應駛公里數 = $N_1 \times \left(\frac{\text{全月小時數}}{\text{標準行車速度}+4} \right) \times \text{平均行程} = \text{戊}$ $= 2.84 \times \frac{72:00}{27.25+4} \times 205.63 = 36980.85$ 使用效率 = $\frac{\text{庚}}{\text{戊}} = \frac{37631}{36980.85} = 101.76\%$ </p>														
	,,	108	188	7:20	10:20	25.65	18.20	2															
	4-8-0	402	345	12:10	15:10	27.53	22.08	2															
	,,	403	172	6:30	8:10	26.46	21.05	1															
	,,	407	4518	153:20	189:00	29.47	23.90	27															
	,,	410	2336	79:20	103:40	29.45	22.53	14															
	2-8-2	301	247	7:14	17:30	34.16	14.11	1															
,,	306	5461	153:50	192:40	35.49	28.34	19																
,,	314	287	7:48	12:20	36.79	23.28	1																
共計			13707	433:14	556:50	31.64	24.62	68															
從外路臨時流入之機車作本用途者									<p>平均每使用中機車行車速度 = $\frac{\text{庚}}{\text{庚}} = \frac{37631}{1496:10} = 25.15$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實驗速度 = $\frac{\text{庚}}{\text{庚}} = \frac{37631}{1182:30} = 31.8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帶效率計算</p> <p>以算得機車用途計算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每日在路小時 = $\frac{\text{庚}}{30 \times N} = \frac{1496:10}{30 \times N} = 10:33$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每日實驗小時 = $\frac{\text{庚}}{30 \times N} = \frac{1182:30}{30 \times N} = 8:20$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每日實驗公里 = $\frac{\text{庚}}{30 \times N} = \frac{376:31}{30 \times N} = 265.19$</p> <p>以車指之定全月作本用途計算 在路小時本用途及移用比例 = $\frac{\text{庚}}{\text{庚}+\text{丁}} = \frac{1496:10}{1496:10+208:38} = 87.76\%$ 實驗及留汽比例 = $\frac{\text{壬}}{\text{壬}+\text{癸}} = \frac{896:34}{896:34+496:36} = 64.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洗爐計算</p> <p>平均每次洗爐所用小時 = $\frac{\text{丑}}{\text{子}} = \frac{199:20}{19} = 10.29$ 平均每次洗爐所得公里 = $\frac{\text{寅}}{\text{子}} = \frac{33569}{19} = 1766.79$</p>														
	共計			37631	1182:20	1496:10	31.82	25.15	183														

貨物列車「所用」機車使用效率統計月報

旅客列車
混合列車三種
貨物列車

中華民國 26 年 4 月份

用 別	種 類	車 號	本 用 途						移 作 他 種 用 途 在 路 時 分						全 月 狀 况 計 算						
			實駛公里	實駛時分	在路時分	實駛速度	行車速度	行程次數	旅 客	貨 物	混 合	空 機	輔 助	部 車	共 計	在 車 房 實 駛 時		留 汽		洗 爐	
																在段時分	修理時分	分全部	車 務	機 務	次 數
指 定 作 本 用 途 之 機 車	4-8-0	401	163	4:16	5:00	38.17	32.60	1				14:00		14:00	66:00	9:32	13:28	1:00	4	24:00	530
	402	5275	215:10	366:30	24.52	14.39	31	15:10				16:18	31:28	720:00	185:40	243:38	184:48	32:00	4	36:00	8721
	403	3024	175:06	279:26	22.41	14.04	23	8:10	83:01	16:07		17:00	134:18	47:00	259:24	154:56	48:40	4	33:20	8567	
	404	6202	310:40	482:28	19.96	12.85	37			2:12		15:00	17:12	32:20	326:48	204:40	45:32	3	25:00	9729	
	407	1268	48:50	85:34	25.97	14.82	8	189:00		3:20			192:20	624:00	17:30	203:30	99:36	29:04	5	38:00	7486
	408	6380	276:12	420:12	23.10	15.18	39					10:30	10:30	720:00	89:00	286:42	177:40	41:48	5	34:00	9377
	409	5115	234:04	399:24	21.85	12.81	30					12:48	12:48	155:40	246:52	189:16	35:12	5	45:00	8282	
	410	3923	166:02	269:30	23.63	14.56	23	103:40				12:42	116:22	97:10	258:04	153:16	37:40	5	45:10	8311	
	2-8-2	303	2874	95:54	136:42	29.97	21.02	10		183:28			31:12	214:40	34:10	234:22	141:36	34:12	5	25:30	8995
	312	1901	74:58	134:30	25.37	14.14	10					260:42	260:42	335:40	81:00	52:24	3	25:00	3646		
313										9:00		9:00	84:00	2:20	0:28	8:16				195	
314	3338	115:08	283:40	28.99	11.77	23	12:20				56:48	69:08	720:00	179:44	206:44	41:16	2	12:00	75:07		
318	287	95:4	19:10	28.99	14.97	1		25:40			4:30	30:10	96:00	32:20	21:12	5:48	1	12:00	126:11		
共 計		40651	1726:14	2882:06	23.55	14.10	236	328:20	292:09	44:39		447:30	1112:38	7350:00	658:30	2628:56	2041:40	41	329:10	83206	
指 定 作 他 種 用 途 之 機 車 臨 時 移 作 本 用 途 者	2-6-0	105	1581	71:48	108:40	22.02	14.55	9													
	108	516	27:28	44:00	18.78	11.73	3														
	4-8-0	405	845	32:06	47:50	26.32	17.67	5													
	2-8-2	301	2049	64:50	104:50	31.61	19.55	8													
	304	331	9:40	23:40	34.23	13.98	2														
	305	1148	35:30	58:10	32.34	21.60	4														
	306	347	8:40	13:12	40.02	26.29	2														
311	2009	62:52	105:00	31.95	19.13	7															
共 計		8826	310:54	500:22	28.21	17.64	40														
從 外 路 臨 時 流 入 之 機 車 作 本 用 途 者																					
	共 計																				
總 計		49477	2039:08	3382:38	24.26	14.63	276														

標準效率計算

全月貨物列車所用機車在使用中平均輛數

$$= \frac{\text{甲} - \text{乙} + \text{丙} + \text{丁} + \text{戊} + \text{己} + \text{庚} + \text{辛} + \text{壬} + \text{癸}}{\text{全月小時數}} \times \frac{30}{27} = \frac{7350:00 - 6:8:30 + 500:22 + 0 - 1112:38}{720:00} \times \frac{30}{27} = 9.38$$

註1: 每30日應有標準維持日數六日, 其中三日為大小定期檢查修理之用, 故以30/27乘之,

全月貨物列車所用機車在積極使用中平均輛數

$$= N \times \frac{\text{全月日數} - \text{維持日數}}{\text{全月日數}} \times \frac{100 - \text{備用百分數}}{100} = 9.38 \times \frac{30 - 6}{30} \times 0.75 = 5.63$$

註2: 標準維持日數=6
 註3: 備用百分數 = 25%
 註4: 標準行車速度依列車類別按行車時刻表定之
 註5: 每次機車回房至再出發, 以四小時為標準準備時間

平均行程 = $\frac{\text{庚}}{\text{己}} = \frac{49477}{276} = 179.26$

每月應駛公里數 = $N_1 \times \left(\frac{\text{全月小時數}}{\text{標準行車速度} + 4} \right) \times \text{平均行程}$

$$= 5.63 \times \frac{720:00}{\frac{179.26}{20.54} + 4} \times 179.26 = 57216.40$$

使用效率 = $\frac{\text{庚}}{\text{戊}_1} = \frac{49477}{57216.40} = 86.47\%$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行車速度 = $\frac{\text{庚}}{\text{庚} + \text{丁}} = \frac{49477}{3382:28} = 14.63$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實駛速度 = $\frac{\text{庚}}{\text{辛}} = \frac{49477}{2039:08} = 24.26$

附帶效率計算

以算得機車用途計所算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每日在路小時 = $\frac{\text{庚}}{\text{全月日數}} \times N = \frac{3382:26}{30 \times N} = 12:01$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每日實駛小時 = $\frac{\text{辛}}{\text{全月日數}} \times N = \frac{2039:04}{30 \times N} = 7:15$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每日實駛公里 = $\frac{\text{庚}}{\text{全月日數}} \times N = \frac{49477}{30 \times N} = 175.82$

以車指之定全月本狀用况

在路小時本用途及移用比例 = $\frac{\text{庚}}{\text{庚} + \text{丁}} = \frac{3382:26}{3382:26 + 1112:38} = 75.25\%$

實駛及留汽比例 = $\frac{\text{壬}}{\text{壬} + \text{癸}} = \frac{2628:56}{2628:56 + 2041:40} = 56.29\%$

洗爐計算

平均每次洗爐所用小時 = $\frac{\text{壬}}{\text{子}} = \frac{329:10}{41} = 8:02$

平均每次洗爐所得公里 = $\frac{\text{寅}}{\text{子}} = \frac{832:06}{41} = 2029.41$

浙 鐵 路
混合列車所用機車使用效率統計月報

旅客列車
混合列車三種
貨物列車

中華民國 26 年 4 月份

用 別	種 類	車 號	本 用 途						移 作 他 種 用 途 在 路 時 分						全 月 狀 况 計 算							
			實駛公里	實駛時分	在路時分	實駛速度	行車速度	行程次數	旅 客	貨 物	混 合	空 機 輔 助	調 車	共 計	在段時分	在車房修理時分	實駛時分全部	留 汽		洗 爐		共計所得公里
																		車 務	機 務	次 數	小 時	
指 定 作 本 用 途 之 機 車 (借或調來 所有及租)	2-6-0	104	6237	268:24	443:52	23.24	14.05	39		108:40			26:48	26:48	720:0	4:00	295:12	200:48	40:28	4	31:30	9774
	105	4272	176:40	263:00	24.18	16.24	27	8:00				21:48	138:28		25:20	275:56	156:40	37:06	5	36:50	8783	
	106	926	43:21	119:21	21.36	7.76	42			12:29		449:42	462:11		31:00	501:08	94:00	36:36	4	31:40	7232	
	107	6220	245:34	370:30	25.33	16.79	37		44:00	1:50		36:42	48:32		6:20	283:10	152:56	43:20	5	31:30	9173	
	108	4897	189:16	308:00	25.37	15.90	31	10:20		19:50		22:30	96:40		8:40	260:44	172:28	42:08	5	35:10	9016	
	109	7978	316:34	406:30	25.20	19.62	49		104:50			2:18	2:18		32:00	318:52	126:56	41:48	5	42:30	10114	
	2-8-2	301	4800	187:14	224:50	31.33	19.13	17	17:20	53:10			48:12	170:32	703:00	43:00	257:30	163:52	40:36	4	31:30	9739
	305	1742	54:42	90:30	31.55	19.25	6		13:12			16:15	69:22	307:20		106:24	63:44	14:36	2	23:10	4083	
	306	1515	46:32	68:52	32.56	22.00	6	192:40	105:00		3:14		48:54	258:00	684:00		259:44	100:16	36:24	4	42:50	10254
	311	4960	154:26	259:10	32.12	19.14	13					41:30	146:30	720:00	35:00	258:48	179:56	33:40	4	48:40	9558	
共 計		43047	1632:43	2554:35	26.37	16.85	272	223:30	428:52		37:23	714:36	1403:21	6734:20	185:20	2817:28		1778:20	42	355:20	877:26	
指 定 作 他 種 用 途 之 機 車 臨 時 移 作 本 用 途 者	2-6-0	101	2505	112:36	324:36	22.27	7.73	114														
	4-8-0	403	1186	51:32	93:07	23.01	14.29	7														
	2-8-1	302	873	26:56	42:20	32.42	20.62	3														
	303	3492	107:16	183:28	32.55	19.03	12															
	304	873	26:48	43:00	32.57	20.30	3															
	318	582	17:56	25:40	32.46	22.67	2															
	共 計		2514	343:04	702:05	27.73	13.55	141														
從 外 路 臨 時 流 入 之 機 車 作 本 用 途 者																						
	共 計																					
總 計			52561	1975:47	3256:40	26:60	16:14	413														

標準效率計算

全月混合列車所用機車在使用中平均輛數

$$= \frac{\text{甲}-\text{乙}+\text{丙}+\text{丁}+\text{戊}+\text{己}+\text{庚}+\text{辛}+\text{壬}+\text{癸}}{\text{全月小時數}} \times \frac{30}{27} = N = \frac{6734:20+185:20+720:05+10+1409:21}{720:00} \times \frac{30}{27} = 9.01$$

註1: 每30日應有標準維持日數六日, 其中三日為大小定期檢查修理之用, 故以 $\frac{30}{27}$ 乘之。

全月混合列車所用機車在積極使用中平均輛數

$$= N \times \frac{\text{全月日數}-\text{維持日數}}{\text{全月日數}} \times \frac{100-\text{備用百分數}}{100} = 9.01 \times \frac{30-6}{30} \times 0.75 = 5.41$$

註2: 標準維持日數=6
 註3: 備用百分數=25%
 註4: 標準行車速度依列車類別按行車時刻表定之
 註5: 每次機車回房至再出發, 以四小時為標準準備時間

平均行程 = $\frac{\text{庚}}{\text{己}} = \frac{52561}{413} = 127.27$

每月應駛公里數 = $N_1 \times \left(\frac{\text{全月小時數}}{\text{標準行車速度}} + 4 \right) \times \text{平均行程}$

$$= 5.41 \times \frac{720:00}{127.27} \times 127.27 = 46461.30$$

使用效率 = $\frac{\text{庚}}{\text{戊}_1} = \frac{52561}{46461.30} = 113.13\%$

附帶效率計算

以算得作備用車用途計算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每日在路小時 = $\frac{\text{庚}}{\text{全月日數} \times N} = \frac{3256:40}{30 \times 9.01} = 12:03$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每日實駛小時 = $\frac{\text{辛}}{\text{全月日數} \times N} = \frac{1975:47}{30 \times 9.01} = 7:19$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每日實駛公里 = $\frac{\text{庚}}{\text{全月日數} \times N} = \frac{52561}{30 \times 9.01} = 194:45$

以車指之定全作月本狀用况途計算

在路小時本用途及移用比例 = $\frac{\text{庚}}{\text{庚}+\text{丁}} = \frac{3256:40}{3256:40+1409:21} = 69.80\%$

實駛及留汽比例 = $\frac{\text{壬}}{\text{壬}+\text{癸}} = \frac{2817:28}{2817:28+1778:20} = 61.31\%$

洗爐計算

平均每次洗爐所用小時 = $\frac{\text{卅}}{\text{子}} = \frac{3555:20}{42} = 8.28$

平均每次洗爐所得公里 = $\frac{\text{寅}}{\text{子}} = \frac{87726:42}{2088.71}$

浙贛鐵路燃料油料儲存消耗狀況表

民國 26 年 4 月份

料 別	上月結存 公斤數	本月收入 公斤數	收存共計 公斤數	月終結存 公斤數	消 耗 公 斤 數					消 耗 百 分 數				
					機 車 用		借南萍段 釘道料車	雜項用	共 計	機 車 用		借南萍段 釘道料車	雜項用	共 計
					行駛用	車房用				行駛用	車房用			
煤 斤	1,179,775	3,430,000	4,609,775	1,216,650	2,648,000	599,500	86,000	59,625	3,393,125	78.04%	17.17%	2.53%	1.76%	100
機 器 油	6,582.17	11,604.97	18,187.14	11,558.48	5,733.89		184.11	714.66	6,634.66	86.42%		2.81%	10.77%	100
車 軸 油	5,785.00	1,679.09	7,464.09	5,129.77			(車輛用) 2,163.86	170.46	2,334.32			(車輛用) 92.70%	7.30%	100
尋常汽缸油	6,820.27	3,416.78	10,237.05	8,600.79	1,463.86		28.63	143.77	1,636.26	89.46%		1.75%	8.79%	100
過熱汽缸油	6,365.48	5,601.37	11,966.85	9,064.13	2,802.04			100.68	2,902.72	96.53%			3.47%	100
風 泵 油	11.69	25.01	36.70	19.43	17.27				17.27				100.00%	100
乾 油	2,733.53	278.18	3,011.71	2,379.42	459.09			173.20	632.29	72.61%			27.39%	100
柴 油	10,143.79	8,548.18	18,691.97	16,338.00				2,263.97	2,263.97				100.00%	100
汽 油	54.00		54.00	31¼				22¼	22¼				100.00%	100
煤 油	606.98	664.54	1,271.52	557.21	144.27			570.04	714.31	20.20%			19.80%	100

本月車輛用油料消耗總數	2,163.86 公 斤
本月車輛公里總數	1,906.007 輛 公 里
本月車軸公里總數	7,624.028 軸 公 里
每萬車軸公里之油料消耗數	2.84 公 斤

附 本表所列係現有段消耗及儲存，至南萍段釘道料車
註 有在南昌用料者，故另列一項。

「所用」機車燃料及油料消耗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 26 年 4 月 份

原 屬	類 種	車 號	機 車 公 里 數						煤 斤 消 耗 公 斤 數			油 料 消 耗 公 斤 數	
			列 車	空 機	輔 助	調 車	留 汽	共 計	列 車	其 他	共 計	機 軸 油	汽 缸 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浙贛	2-6-0	101	2508	230		490	3746	6947	30875	18500	49375	241.82	123.18
„	„	102		375		1040	236	1651		12500	12500	52.27	25.45
„	„	103				6450	277	6727		47250	47250	170.00	125.46
„	„	104	6237			268	3269	9774	108500	9625	118125	282.27	182.72
„	„	105	6016			218	2549	8783	110000	8000	118000	295.46	190.47
„	„	106	926	172		4497	1637	7232	9060	58125	67125	240.91	157.28
„	„	107	6220	26		367	2500	9173	108500	8750	117250	284.54	191.37
„	„	108	5601	370		225	2320	9016	94500	12000	106500	288.19	185.46
„	„	109	7978			23	2113	10114	115500	6750	122250	304.77	250.46
„	2-4-4	111	1070	540			1281	2891	14000	1125	15125	13.64	10.00
„	„	113	1221	518			1660	3399	21750	2250	24000	48.40	22.01
„	4-8-0	401	163	160			207	530	3250	8625	11875	8.18	10.45
„	„	402	5610			163	2948	8721	66625	76500	143125	237.71	148.64
„	„	403	5232	237		270	2778	8667	108875	15500	124375	255.68	156.28
„	„	404	6202	26		150	3351	9729	167000	8250	175250	265.61	171.00
„	„	405	6377			185	1442	8004	106250	8500	114750	232.47	157.37
„	„	406	6872				1375	8247	113500	7875	121375	229.84	184.75
„	„	407	5786	40			1660	7486	94875	10000	104875	233.86	142.82
„	„	408	6380			105	2852	9977	143500	9875	153375	261.81	181.91
„	„	409	5115			128	3039	8282	129750	10000	139750	213.41	158.28
„	„	410	6259			127	2524	8010	129125	9625	138750	241.58	176.91
„	2-8-2	301	6596			482	2661	9739	142250	32875	175125	252.47	169.86
„	„	302	6900			160	1597	8657	127500	21250	148750	221.31	155.28
„	„	303	6366			312	2317	8995	121750	13375	135125	198.95	146.90
„	„	304	6697			172	1791	8661	115500	19625	135125	200.49	144.41
„	„	305	2890			162	1031	4083	72750	25250	98000	124.13	82.89
„	„	306	7323	60		489	1686	9558	129000	17375	146375	217.96	150.57
„	„	311	6969			415	2870	10254	147250	22625	169875	246.16	159.19
„	„	312	1902			267	1477	3646	19125	70625	89750	125.00	101.69
„	„	313		80			115	195		2000	2000	2.49	5.47
„	„	314	3625			568	3314	7507	78750	24000	102750	150.00	101.00
„	„	318	869			45	347	1261	18750	875	19625	24.78	17.28
共 計 27 輛			141,960	2,870		17,779	63,570	226,116	2,648,000	599,580	3,247,580	6,176.16	4,186.81

平均煤斤消耗
 A. 每機車公里公斤數 = $\frac{(12) \text{ 共計 } (3,247,500)}{(9) \text{ 共計 } (226,116)} = (14.36)$
 B. 每列車公里公斤數 = $\frac{(10) \text{ 共計 } (2,648,000)}{(4) \text{ 共計 } (141,960)} = (18.65)$
 C. 每列車載重千噸公里公斤數 = $\frac{(10) \text{ 共計 } (2,648,000)}{C_1 + C_2} \times 1,000 = \frac{(2,648,000)}{(26,271,085 + 10,899,281)} \times 1,000 = (69.37)$

〔註〕 C₁ = 本月貨物列車載重噸公里即運統-貨-3統計欄中屬於共計項下之上下行列車載重噸公里數之共計數

C₂ = 本月旅客列車車輛公里×本路客車平均成噸噸數

本月旅客列車車輛公里即運統-客-3統計欄中屬於共計項下之上下行客車公里數之共計數

平均油料消耗
 D. 一機軸油每千機車公里公斤數 = $\frac{(13) (6,176.16) \times 1,000}{(9) (226,116)} = (27.31)$
 E. 一汽缸油 ,, ,, ,, ,, ,, ,, ,, = $\frac{(14) (4,186.81) \times 1,000}{(9) (226,116)} = (18.52)$

浙贛鐵路機務處

行車用料總月報

民國 26 年 4 月份

類別	車房單位	江邊	金華	玉山	慶源	南昌	總計	上月所用	比較增減	車房收存數		江邊	金華	玉山	慶源	南昌	總計
										上月存	本月收						
煤	行車	公	665.000	931.875	1,042.875	1.000	693.250	3,333.500	3218.750	+114.750	937.000	77.000	38.625	39.375	87.775	1,179.775	
	其他	噸	10.625	7.500	14.900	0.750	26.750	59.625	57.950	+1.675	185.000	894.000	1,251.000		1,100.000	3,430.000	
機油	行車	公	1,355.450	2,163.140	1,292.500		1,108.410	5,920.000	5713.190	+206.810	696.820	408.640	1,627.270	376.370	3,473.070	6,582.170	
	其他	斤	120.570	118.180	46.140		429.770	714.660	728.980	-14.320	941.820	5,975.910	3,754.510		932.070	11,604.970	
汽缸油	行車	公	613.640	678.180	140.000		60.670	1,492.490	1,619.980	-127.470	1,054.330	441.590	1,747.750	442.950	3,133.650	6,820.270	
	其他	斤	5.450	13.640	18.180	2.270	104.230	143.770	360.440	-216.670	382.720	943.630	2,090.430			3,416.780	
過熱汽缸油	行車	公	401.810	745.910	913.160		741.160	2,802.040	2,433.410	+368.630	515.230	903.180	1,573.190	212.510	3,161.370	6,365.480	
	其他	斤				5.000	95.680	100.68	39.760	+60.920	760.000	1,987.730	2,903.640		5,601.370		
軸油	行車	公	285.910	240.450	1,163.860	200.230	273.410	2,163.860	1,059.310	+1,104.550	612.720	657.960	1,853.860	121.140	2,539.320	5,785.000	
	其他	斤		170.460				170.460	435.000	-264.540	525.000		794.090	360.000		1,679.090	
軟牛油	行車	公	121.360	57.960	39.320		122.500	341.140	324.540	+16.600	257.050	289.090	854.770	129.430	866.930	2,397.270	
	其他	斤	3.300	2.270		0.680	56.500	62.750	18.290	+44.460		187.270				187.270	
硬牛油	行車	公		85.910	20.900		11.140	117.950	175.230	-57.280		144.990	-51.580	109.770	123.060	336.260	
	其他	斤			6.820		103.630	110.450	102.720	+7.730		59.080	11.610	109.770	18.310	198.770	
柴油	行車	公									59.540	1,314.740	1,775.000	1,987.940	5,006.570	10,143.790	
	其他	斤	420.570	958.180	456.360		428.860	2,263.970	2,929.590	-665.620	520.910	4,322.740	3,440.910		173.630	8,458.180	
火油	行車	公	58.860	40.000	41.780		23.630	144.270	145.970	-1.700	98.470	167.050	153.860	5.220	182.380	606.980	
	其他	斤	74.320	73.410	122.990	12.720	286.600	570.040	533.000	+37.040	231.820	77.270	154.540	46.360	151.500	664.540	
風泵油	行車	公		8.180			9.090	17.270	5.570	+11.700					11.690	11.690	
	其他	斤										8.180			16.830	25.010	
汽水塔	行車	公	7.000	6.000			4.000	17.000	15.000	+2.000	10.000	12.000	16.000	1.000	15.000	54.000	
	其他	斤					5½	5¾	12.000	-6¼	3.000	6.000	15¾	1.000	5.500	31¼	
棉紗	行車	公	75.680	138.410	131.800		70.680	416.570	422,270	-5.700	696.790	-440.000	724.09	66.590	290.800	1,337.270	
	其他	斤	299.660	262.270	370.240	19.090	2,981.360	3,932.620	1,406.020	+2,526.600		428.180	1,460.450		2,445.650	4,334.310	
											320.450	-412.500	1,682.500	47.500	-315.560	1,322.380	

附註 (1) 南昌釘道機車用料計煤 86.000 噸機油 186.17 公斤汽缸油 28.63 公斤過熱汽缸油 96.36 公斤軟牛油 16.80 公斤
 (2) 南昌收柴油 173.63 係補收 3 月份
 (3) 南昌棉紗內有 2382.95 公斤滬車房備用料

填發聯運優待券換票證統計表

二十六年四月份(自一日至三十日)

路	等	別	總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運輸處	機務處	材料運輸處	總計
京滬蘇 杭嘉 滬甬路	I		3						3
		II	16	11	19	44	8	11	109
		III	62	39	60	162	87	41	451
津浦路	I								0
		II		2		1		1	4
		III	2	6		5	5		18
北寧路	I								0
		II	1			1			2
		III	1				3		4
平漢路	I								0
		II	2					1	3
		III		1			1		2
平綏路	I								0
		II							0
		III							0
隴海路	I								0
		II							0
		III		3					3
膠濟路	I								0
		II							0
		III		1					1
粵漢路	I								0
		II							0
		III		1		1	2		4
正太路	I								0
		II							0
		III							0
南潯路	I						1		1
		II	2	2					4
		III	2		1	2			7
合	計	91	66	80	216	107	56	616	

填發優待券換票證統計表

二十六年四月份(自一日至三十日)

等 別	總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運輸處	機務處	材 運 輸 處	料 處	合 計
頭 等								0
二 等		1		2	4			7
三 等		6	2	14	19	5		46
總 計	0	7	2	16	23	5		53

填發免費乘車證統計表

二十六年四月份(自一日至三十日)

等 別	總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運輸處	機務處	材 運 輸 處	料 處	共 計
頭 等	14	10	1		8			33
二 等	130	29	15	147	45	17		383
三 等	30	87		156	180	5		452
總 計	174	120	16	303	233	22		868

填發長期免費乘車證統計表

二十六年四月份(自一日至三十日)

等 別	總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運輸處	機務處	材 運 輸 處	料 處	共 計
頭 等	9	1			1			11
二 等	9	14	1	5				29
三 等	1	23		7	1			32
總 計	19	38	1	12	2	0		72

填發單程公務乘車證統計表

二十六年二月份(自一日至三十日)

處 所	等				總 計	處 所	等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總 計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總 計
人事股			2	2	接左邊	2	168	423	593	
庶務股			2	2	行車股		11	1	12	
材料運輸處				0	警務處		4	3	7	
靜江材料所			4	4	車一段		67	40	107	
江邊材料所			15	15	車二段		60	38	98	
金華材料所		2	9	11	車三段		34	8	42	
玉山材料所		5	6	11	車四段		30	48	78	
南昌材料所		3	7	10	一警區		2	21	23	
工務處		2	4	16	二警區		4	51	55	
杭南一三總分段		12	78	90	三警區			21	21	
一分段		12	58	70	四警區			15	15	
二分段		7	49	56	電務顧問工程司室		6	3	9	
杭南二總段		3	14	17	機務處		4	3	7	
四分段	2	10	31	43	工事股		4		4	
五分段		7	41	48	機廠		8	32	40	
六分段		28	25	53	江邊車房		6	8	14	
杭南三總段		11	4	15	金華車房		7	11	18	
七分段		10	23	32	玉山車房		16	33	49	
八分段		19	13	32	黨潭車房		4	3	7	
九分段			13	13	南昌車房		6	5	11	
黑溪江橋工處			4	4	樟嶺測量隊	5	9	2	16	
上山溪橋工處		4	19	23	護路隊			43	43	
會計處				0	浙贛煤礦公司			2	2	
運輸處		23	2	25	合 計	7	450	814	1271	
合(轉右邊)計	2	168	423	593						

浙贛鐵路員工獎勵統計表

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止

類 別	別	升 級	大 功	小 功	嘉 獎	獎 研
總務處	員					
	工					
工務處	員					
	工					
會計處	員					
	工					
運輸處	員				1	1
	工			1	1	18
機務處	員					
	工					6
材料運 輸處	員					
	工					
南萍段 工程處	員					
	工					
株萍段 運輸處	員					
	工					
其 他	員					
	工					

員工懲罰統計表

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止

處 別		降 級	大 過	小 過	申 斥	做 告	罰 鍰
總務處	員						1
	工		1				
工務處	員						
	工						
會計處	員						
	工						
運輸處	員			3	27		21
	工	1	2	9	5		21
機務處	員						
	工			7	6		31
材料運	員						
	工						
南萍段 工程處	員						
	工						
其他	員			2	3		3
	工					1	

長警任調免統計表

浙 贛 鐵 路

40

全線及各段站員司人數增減比較

(二十六年四月份)

處 所	上月人數	僱用	提升	遷進	調出	解僱	本月人數
總 行	3						2
總 行 會 務 處	3						3
南 昌 行 務 處							
南 昌 行 務 處 股 務 科							
南 昌 行 務 處 股 務 科 第 一 股 務 區	3						3
南 昌 行 務 處 股 務 科 第 二 股 務 區	2	1			1		2
南 昌 行 務 處 股 務 科 第 三 股 務 區	1		1				2
南 昌 行 務 處 股 務 科 第 四 股 務 區	2	1		1		1	3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一 站	4			4	4		4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二 站	3			1	1		3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三 站	1						1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四 站	21	1		11	11		22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五 站	3			1	1		3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六 站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七 站	7			1	1	1	7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八 站	1						1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九 站	1			1	1		1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十 站	1			2	1		2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十 一 站	1						1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十 二 站	8			1	1		8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十 三 站	2			1	1		2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十 四 站	3			1	1		3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十 五 站	2						2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十 六 站	2						2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十 七 站	5				1		4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十 八 站	8			3	3		8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十 九 站	2			2	1		2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二 十 站	4			1	2		2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一 段 第 二 十 一 站	2						2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二 段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二 段 第 一 站	6			5	3		8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二 段 第 二 站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二 段 第 三 站	6			3	4		5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二 段 第 四 站	1			1	1		1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二 段 第 五 站	1			1	1		1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二 段 第 六 站	1			1	1		1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二 段 第 七 站	6			4	6		4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二 段 第 八 站	1			3	2		2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二 段 第 九 站	1			1	1		1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二 段 第 十 站	7			4	5		6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二 段 第 十 一 站	1			1	1		1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二 段 第 十 二 站	4			3	3		4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二 段 第 十 三 站	4			2	1		5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二 段 第 十 四 站	4						4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二 段 第 十 五 站	1			1	1		1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二 段 第 十 六 站	6			5	4		7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三 段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三 段 第 一 站	1			1	1		1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三 段 第 二 站	1			2	1		2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三 段 第 三 站	12		1	10	9		13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三 段 第 四 站	2			1	2		1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三 段 第 五 站	2			4	3		3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三 段 第 六 站	5			3	5		3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三 段 第 七 站	1			1	1		1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三 段 第 八 站	1			4	4		3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三 段 第 九 站	3			4	4		7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三 段 第 十 站	7			4	4		7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四 段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四 段 第 一 站	3			1	1	1	2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四 段 第 二 站	2						2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四 段 第 三 站	2						2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四 段 第 四 站	3			1	2		2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四 段 第 五 站	5			3	3		5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四 段 第 六 站	3			1	1		3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四 段 第 七 站	1						2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四 段 第 八 站	14			4	4		14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四 段 第 九 站	6			2	3		6
南 昌 行 務 處 計 核 股 務 區 第 四 段 第 十 站	6			2	3		6
總 計	216	3	2	109	109	2	217

浙 贛 鐵 路

全線及各段站員司人數增減比較表

(二十六年四月份)

處 所	人 數		七月與本月人數增減比較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減	增
理 事 會	68	68		
局 長, 副 局 長	3	3		
總 工 程 師 室	2	2		
電 務 領 事 室	5	5		
電 務 領 事 工 程 師 室	35	35		
專 員 辦 公 室	12	12		
南 昌 辦 事 處	2	2		
總 務 處	3	3		
文 書 股	24	24		
人 事 股	11	11		
庶 務 股	8	8		
地 稅 股	8	9	1	
醫 務 股	7	8	1	
材 料 運 輸 處	1	1		
探 險 股	9	9		
帳 務 股	9	9		
材 料 總 所	12	12		
江 邊 材 料 所	9	8		
金 華 材 料 所	3	3		
靜 江 材 料 所	1	1		
關 口 材 料 所	2	1		
南 昌 材 料 所	14	14		
漢 口 轉 運 所	5	6		1
工 務 處	1	3		2
設 計 股	11	12		1
監 理 股	15	15		
工 事 股	6	6		
文 書 股	9	9		
標 本 測 量 隊	15	16		1
第 一 總 段	12	12		
第 一 橋 工 處	2	2		
第 二 橋 工 處	4	4		
第 三 橋 工 處	2	2		
第 四 橋 工 處	9	10		1
第 五 橋 工 處	4	4		
第 六 橋 工 處	4	3		
第 七 橋 工 處	4	2		
第 八 橋 工 處	2	2		
第 一 分 段	8	7		
第 二 分 段	9	9		
第 三 分 段	7	7		
第 二 總 段	6	18		2
第 四 分 段	8	9		1
第 五 分 段	8	8		
第 六 分 段	7	6		
第 三 總 段	14	14		
第 七 分 段	9	9		
第 八 分 段	9	9		
第 九 分 段	9	9		
鐵 道 勘 測 隊	1	2		1
運 輸 處	4	3		
營 業 股	29	30		1
南 昌 營 業 所	10	10		
行 車 股	19	19		
警 務 股	28	32		4
第 一 警 區	2	2		
第 二 警 區	1	2		1
第 三 警 區	2	2		
第 四 警 區	2	2		
計 核 股	27	28		1
車 務 第 一 段	20	13		
關 口 站	6	7		1
靜 江 站	5	6		1
三 廬 站	6	6		
江 邊 站	64	49		15
廬 山 站	4	4		
白 鹿 塘 站	1	1		
廬 山 站	5	6		1
大 湖 山 站	2	2		
大 湖 池 站	1	1		
直 隸 站	2	2		
白 門 站	1	1		
白 門 站	5	4		
牌 頭 站	2	2		
安 寧 站	3	2		
鄭 家 站	3	3		
蘇 州 站	4	4		
義 亭 站	5	5		
義 亭 站	3	3		
學 塘 站	2	2		
學 塘 站	1	2		1
車 務 第 二 段	20	20		
金 華 站	14	18		4
竹 園 站	1	1		
古 方 站	4	5		1
古 方 站	2	2		
湖 口 站	2	2		
湖 口 站	2	2		
龍 安 站	4	3		
龍 安 站	2	2		

樟樹潭站	2	2		
衡陽縣站	5	5		
機溪街站	2	2		
江山站	3	2		1
賀村站	3	2		1
新塘邊站	3	2		1
下木山站	2	2		
車務第三段	12	18	6	
沙溪站	15	12		3
上橫鎮站	2	3	1	
楓樹嶺站	1	2	1	
橫嶺站	2	2		
河潭埠站	2	3	1	
貴潭站	3	3	2	
車務第四段	3	3		
鄧家埠站	17	15		2
東堤站	2	3	1	
下埠集站	3	3		
遊賢站	1	2	1	
溫家坳站	1	2	1	
溪家渡站	2	1	1	
溪家渡站	2	3	1	
南昌南	2	2		
南昌北	15	19	4	
車務第五段	3	3		
總計	13	13		
股計	5	3		2
工本	10	8		2
計核	17	18	1	
上統	12	13	1	
機務第一段	27	29	2	
機務第二段	9	8		1
機務第三段	8	8		
機務第四段	8	8		
會計	8	10	1	
總核	8	8	5	
檢查	32	30		2
出納	48	50	2	
清算	8	8		
南萍段工程處	1	1		
工務組	6	6		
南萍釘道材料運輸段	32	31		1
股計	11	11		
總核	12	11		1
工本	8	8		
第一探鑽隊				
第二探鑽隊	1	1		
第三探鑽隊				
鑽江補工處	20	20		
第一總段	13	13		
第一工務段	8	9	1	
第二工務段	12	12		
第三工務段	10	10		
第四工務段	8	8		
峽河橋工處	1			1
山前河橋工處	3	3		
第二總段	11	11		
第五工務段	11	11		
第六工務段	10	10		
第七工務段	10	10		
第八工務段	9	9		
食水橋工處	3	2		1
第三總段	15	15		
第九工務段	10	10		
第十工務段	11	11		
第十一工務段	8	8		
第十二工務段	14	14		
沙皮河橋工處				
瀘溪河橋工處	3	2		1
總務組	1	1		
車務股	29	29		
地畝股	6	6		
機務運輸段	44	45	1	
湘東橋工處	4	4		
機務工務分段	4	4		
株萍機務分段	6	6		
株萍工務分段	6	6		
株萍警區	4	4		
白關鋪站	4	4		
姚家壩站	4	4		
麻松鋪站	2	3	1	
龍關站	5	5		
老關站	3	3		
映山口站	3	3		
青山埠站	1	1		
萍鄉站	5	5		
安源站	14	14		
株州南站	2	2		
株州北站	2	2		
解關調區	3	3		
運備人員裝或班	11	7		4
總計	1524	1534	78	68

浙 贛 鐵 路

全線及各段站工警人數增減比較表

(二十六年四月份)

處 所	人 數		上月與本月人數增減比較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增	減
理 事 會	10	13	3	
總 長 副 總 長				7
總 工 程 師 室				
電 務 監 工 程 師 室	12	62	50	
專 員 辦 公 室	2	2		
南 昌 辦 事 處				
總 務 處	24	24		
文 書 股				
人 員 股				
地 務 股				
醫 務 室				
材 料 運 輸 處	3	6	3	
探 險 股				
材 料 總 所	3	4	1	
江 滬 材 料 所	19	21	2	
金 華 材 料 所	8	7		1
靜 江 材 料 所	16	17	1	
南 昌 材 料 所	7	7		
南 昌 材 料 廠	49	53	4	
漢 口 轉 運 所	4	4		
工 務 處	11	12	1	
設 計 股				
機 梁 股				
工 事 股				
文 書 股				
樺 鐵 測 量 隊	60	52		8
第 一 橋 工 處	8	7		1
第 二 橋 工 處	6	5		1
第 三 橋 工 處	2	2		
第 四 橋 工 處	6	5		1
第 五 橋 工 處	3	3		
第 六 橋 工 處	5	5		
第 七 橋 工 處	5	5		
第 八 橋 工 處	7	7		
第 一 分 段	160	162	2	
第 二 分 段	185	184		1
第 三 分 段	174	174		
第 二 總 段	15	15		
第 四 分 段	177	172		5
第 五 分 段	177	175		2
第 六 分 段	228	220		8
第 三 總 段	12	12		
第 七 分 段	229	222		7
第 八 分 段	238	243	5	
第 九 分 段	238	237		1
總 局				
運 輸 處	166	135		29
管 業 股				
南 昌 營 業 所	11	11		
打 車 股				
警 務 股	1	1		
第 一 警 區	5	5		
第 二 警 區	2	2		
第 三 警 區	1	1		
第 四 警 區	2	3	1	
計 核 股				
車 務 第 一 段	8	3		5
關 口 站	25	25		
靜 江 站	12	11		1
三 廬 站	3	3		
江 滬 站	72	71		1
瀘 山 站	8	8		
白 鹿 塘 站	1	1		
浦 山 站	12	12		
尖 山 站	6	6		
湖 池 站	2	2		
直 隸 站	6	7	1	
白 諸 門 站	2	3	1	
諸 門 站	14	14		
牌 頭 站	7	7		
安 華 站	7	7		
鄭 家 塢 站	6	6		
蘇 溪 站	10	9		1
義 烏 站	14	15	1	
義 亭 站	7	8	1	
李 順 站	8	8		
塘 雅 站	7	7		
車 務 第 二 段	7	2		5
華 站	39	38		1
竹 馬 站	1	10	9	
古 方 站	11	11		
古 方 站	5	5		
湯 溪 站	4	5	1	
湖 鎮 站	5	5		
龍 游 站	10	8		2
安 仁 站	5	6	1	

樟樹潭站	5	5		
衡縣站	16	12		4
待溪街站	4	4		
江山站	9	9		
新塘邊站	10	11	1	
下鎮站	8	8		
玉山站	5	5		
車務第二段	37	41	4	
沙溪站	3			3
上鎮站	5	6	1	
楓林站	5	6	1	
橫嶺站	28	24		4
楓林站	6	5		1
橫嶺站	4	6	2	
河潭站	11	9		2
河潭站	5	5		
黃潭站	12	12		
廣潭站	16	16		
車務第四段	5	2		3
郭家站	9	8		1
東橋站	7	7		
下埠站	6	6		
進賢站	8	7		1
溫家站	13	14	1	
梁家站	9	9		
運塘站	6	7	1	
南昌南	38	41	3	
南昌北	17	16		
總計				
機務處	17	17		
設計股				
工務股				
計檢股				
上機廠	184	183		1
機務第一段	128	132	4	
機務第二段	93	95	2	
機務第三段	140	127		13
機務第四段	138	134	1	
會計	9	7		
核算股				
檢査股				
出納股				
運算股				
南萍段工務處	67	68	1	
工務組	1	1		
南萍釘道材料運輸段	18	18		
設計股				
機務股				
工務股				
第一探鑽隊	3	3		
第二探鑽隊				
第三探鑽隊	5	5		
鎮江橋工處	12	12		
第一工務段	1	1		
第二工務段	22	22		
第三工務段	11	11		
第四工務段	2	2		
第五工務段	15	15		
洪澤河橋工處				
山前河橋工處	3	3		
第二工務段	15	15		
第五工務段	11	7		
第六工務段	1	1		
第七工務段	1	1		
第八工務段	12	12		
農水橋工處				
第三工務段	5	5		
第九工務段	2	2		
第十工務段	1	1		
第十一工務段				
第十二工務段				
沙皮河橋工處				
瀟溪河橋工處				
總務組				
車務股				
地畝股				
機務運輸段	3	3		
湘東橋工處				
株萍工務分段				
株萍機務分段				
株萍車務分段				
株萍醫務				
白關舖潭站				
姚家舖站				
臘山站				
老關站				
映山口站				
青山埠站				
萍鄉站				
安源站				
株州南站				
株州北站				
株州關度區	105	105		
運機人員發成班	4	3		
總計	3973	3949	101	126

浙 贛 鐵 路

全線及各段站工警人數統計表

(二十六年四月份)

處 所	人 數				計
	職 員	工 人	長	警 務	
理 事 會	68		11	2	81
副 局 長	3				3
總 工 程 師	2		14	3	19
總 工 程 師 室	5				5
電 務 監 理 工 程 師 室	38		62		100
專 員 辦 公 室	12		2		14
南 昌 辦 事 處	2				2
總 務 處	3		24		27
文 書 股	24				24
人 事 股	11				11
庶 務 股	8				8
地 畝 股	9				9
醫 務 室	8				8
材 料 運 輸 處	1		6		7
採 購 股	9				9
紙 務 股	9				9
材 料 總 所	12		4		16
江 滬 材 料 所	8		21		29
金 華 材 料 所	3		7		10
靜 江 口 材 料 所	1		17		18
開 南 昌 材 料 廠	1		7		8
南 昌 口 材 料 廠	14		53		67
漢 口 轉 運 所	6		4		10
工 務 處	3		12		15
股 務 計 股	12				12
橋 梁 股	15				15
工 事 股	6				6
文 書 股	9				9
總 務 處	16		52		68
第 一 段	12		7		19
第 一 橋 樑 工 務 處	2		5		7
第 二 橋 樑 工 務 處	4		2		6
第 三 橋 樑 工 務 處	2		5		7
第 四 橋 樑 工 務 處	10		3		13
第 五 橋 樑 工 務 處	4		5		9
第 六 橋 樑 工 務 處	3		5		8
第 七 橋 樑 工 務 處	2		7		9
第 一 分 段	7		162		169
第 二 分 段	9		184		193
第 三 分 段	7		174		181
第 二 段	18		15		33
第 四 分 段	9		172		181
第 五 分 段	8		175		183
第 六 分 段	6		220		226
第 三 段	14		12		26
第 七 分 段	9		222		231
第 八 分 段	9		243		252
第 九 分 段	9		237		246
機 務 處	2				2
運 輸 處	3		137		140
警 務 處	30				30
南 昌 警 務 所	10		11		21
行 警 股	19				19
警 務 股	32			1	33
第 一 警 區	2			3	5
第 二 警 區	2			2	4
第 三 警 區	2			1	3
第 四 警 區	2			3	5
計 核 股	28				28
車 務 第 一 段	13		3		16
關 口 站	7		21		28
靜 江 站	6		8	3	17
三 廬 站	6		2	1	9
江 滬 站	49		49	22	120
蕭 山 站	4		5	3	12
白 鹿 塘 站	1		1		2
臨 浦 站	5		5	7	17
尖 山 站	2		5	1	8
涇 池 站	1		1	1	3
曹 地 站	2		5	2	9
白 諸 門 站	1		2	1	4
白 諸 門 站	4		6	8	18
牌 頭 站	2		5	2	9
安 華 站	2		4	3	9
蘇 家 壩 站	3		4	2	9
蘇 溪 站	4		5	4	13
蘇 烏 站	5		7	8	20
蘇 亭 站	3		5	3	11
孝 順 站	2		5	3	10
塘 雅 站	2		5	2	9
車 務 第 二 段	20		2		22
金 華 站	18		30	8	56
竹 關 站	1		1		2
古 方 站	5		5	5	15
古 湯 站	2		4	1	7
湖 湖 站	2		4	1	7
龍 游 站	2		4	1	7
安 仁 站	3		4	4	11
安 仁 站	2		1	2	5

員 司 任 升 調 免 統 計 表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處 所	上月人數	委任	提升	調 動		辭免	本月人數	兼 職
				進	出			
理 事 會	68						68	
局 長 副 局 長	3						3	
總 工 程 司 室	2						2	1
祕 書 室	5						5	1
電務顧問工程司室	35	4				1	38	
專 員 辦 公 室	12						12	
南 昌 辦 事 處	2						2	
稽 查 室	3						3	
總 務 處	61						63	1
材 料 運 檢 處	65					1	64	1
機 務 處	105			4		4	105	
工 務 處	57	3		1			61	1
杭 南 一 總 段	63					1	62	1
杭 南 二 總 段	39	1		2	1		41	1
杭 南 三 總 段	41	2				2	41	1
會 計 處	91	6		2	1	2	96	2
運 檢 處	444	1		4	5	8	448	1
運 機 人 員 養 成 班	11				3	1	7	17
南 萍 段 工 程 處	1						1	
總 務 組	36						36	1
工 務 組	90	1		1	4		88	
南 萍 一 總 段	55						55	
南 萍 二 總 段	54				1		53	
南 萍 三 總 段	61				1		60	
株 萍 運 檢 總 段	114	1		1		1	115	1
靜 開 調 度 區	3						3	2
績 梅 路 勘 隊	1			1			2	
總 計	1524	31		16	16	21	1534	32

員司請假分類統計表 二十六年四月份

處 所	事 假		病 假		婚 假		喪 假		公 傷 假		人 數 共 計	百 分 數	日 數 共 計	百 分 數	本 月 人 數	平 均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理 事 會																68
局 長 副 局 長																3
總 工 程 司 及 顧 問																2
秘 書 室	2	1									2	9.4	1	.09	6	.2
電 務 顧 問 工 程 司 室	5	34½									5	2.36	34½	3.28	38	.91
專 員 辦 公 室																12
南 昌 辦 事 處																2
稽 查 室																
總 務 處	11	15½	9	35							20	9.43	50½	4.80	63	.80
材 料 運 輸 處	13	19½	1	1			1	22			15	7.07	42½	4.04	64	.66
機 務 處	14	57	4	30			1	22			19	8.96	109	10.37	105	10.2
工 務 處	13	26	3	29½							16	7.55	55½	5.28	61	.91
杭 南 一 總 段	7	35	2	44	1	16					10	4.72	95	9.04	62	1.55
杭 南 二 總 段	1	8			1	10					2	.94	18	1.71	41	.44
杭 南 三 總 段	1	6									1	.47	6	.57	41	.14
會 計 處	32	86	5	43½	2	38	1	7			40	18.89	174½	16.60	96	1.82
運 輸 處	50	222½	24	139½	2	24	4	46	1	18	81	38.20	450	42.79	448	.99
運 機 人 員 簽 成 班	1	15									1	.47	15	1.43	72	.14
南 萍 段 工 程 處																1
總 務 組																36
工 務 組																88
南 萍 一 總 段																55
南 萍 二 總 段																35
南 萍 三 總 段																60
株 蓉 總 段																115
靜 開 調 度 區																3
樟 梅 踏 勘 隊																2
總 計	150	526	43	322½	6	88	7	97	1	18	212	100%	105½	100%	1534	

工警請假分類統計表 二十六年四月份

處 所	本月人數	事 假		病 假		婚喪假		坐傷假		人數共計	百分數	日數共計	百分數
		人數	日數	人數	日數	人數	日數	人數	日數				
理 事 會	11												
總 局	16	3	4							3	1.06	14	.99
總 務 處	24	3	6	1	2	1	5			5	1.77	13	.92
電務顧問工程司室	67	7	36	4	44	2	33			13	4.59	113	8.04
材 料 處	114			1	1					1	.35	1	.07
工 務 處	64					1	5			1	.35	5	.35
杭南一總段	559												
杭南二總段	582												
杭南三總段	741												
會 計 處	7	2	8	1	10					3	1.06	18	1.28
機 務 處	17												
機 廠	183	37	106	33	109½	4	24	6	47	80	28.27	286	20.39
機務第一段	132	11	49	18	68	5	44	9	56	43	15.20	217	15.45
機務第二段	95	12	55	9	67	3	11			24	8.48	133	9.46
機務第三段	127	11	43	4	29	2	13	3	21	20	7.07	117	8.33
機務第四段	134	7	52	8	75					15	5.30	127	9.04
運 輸 處	148	11	30	3	3	1	6			15	5.30	38	2.70
警 務 股	217	13	65	9	45	3	85	1	7	26	9.19	125	10.82
車務第一段	153	9	59	2	2			1	11	12	4.24	72	5.12
車務第二段	124	7	25	2	6	1	5	2	9	12	4.24	45	3.20
車務第三段	55	2	8					1	2	3	2.06	10	.71
車務第四段	80	4	28	3	16					7	2.47	44	3.13
南萍段工程處	107												
南萍一總段	60												
南萍二總段	40												
南萍三總段	8												
靜開調度區	105												
運機人員養成班	3												
株 萍 總 段	3												
共 計	3949	139	595	98	477	23	180	23	153	283	100%	1405½	100%

浙 鐵 路

二十六年四月份員工警檢查體格統計表

(本月一日至三十日)

處 別	項 別	檢 驗 及 格 者			檢 驗 不 及 者			總 計
		職 員		工 警	職 員		工 警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杭	總 務 處	3						3
	會 計 處	6						6
	材 料 運 輸 處		5					5
	運 輸 處	10		20			1	31
南	機 務 處	1		17			1	19
	工 務 處	2						2
段	杭 一 總 段			16			4	20
	杭 二 總 段			6			2	8
	杭 三 總 段			20			1	21
南 萍 總	南萍段工程處							
	工 務 組							
	工 一 總 段							
	工 二 總 段							
其 他	工 三 總 段							
	其 他	19		11			6	36
總	計	41		95			15	151

浙贛鐵路局江諸金饒診所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份工作報告表

		職 員	工 役	路 警	憲 兵	員 工 警 屬	旅 客	其 他	總 計	
治 療 結 果	痊 愈	213	045	122	50	215	1	106	1352	
	減 輕	14	76	11	5	24			130	
	未 愈	5	6	4	2	1		28	46	
	死 亡			1					1	
出 診 次 數		3				7			10	
普 通 外 科	手 術	4	19	2		6			31	
	換 藥 次 數	27	237	16	17	40			337	
意 外 受 傷	手 術	2	45	25	14	29			115	
	換 藥 次 數	39	279	18	4	10			350	
送 往 醫 院	人 數	1	20	3		3			27	
	日 數									
保 健 工 作	檢 驗 體 格	13	115	7					135	
	預 防 接 種	9	17	5					31	
	接 種 牛 痘	23	52	43		70		24	212	
病 假			職 員		工 役		路 警		總 計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人 數	日 數
	理 事 會									
	總 務 處		2	15	2	3			4	18
	運 輸 課		36	142	26	66½	10	19	72	227½
	工 務 課		3	25	16	62			19	87
	會 計 處		2	7					2	7
	材 料 運 輸 處		1	12	1	2			2	4
	機 務 處		3	8	128	409½			131	741½
	電 務 室				3	17			3	17
總 計		47	199	176	550	10	19	233	778	
附 註		一 共計病假七百七十八天內有病院證明中醫處方證明計一百六十天。 二 其他即上列診所應診人數								

人事股廿六年四月份各種統計分類表

1. 填發聯運優待券換票證統計表
2. 填發優待券換票證統計表
3. 填發免費乘車證統計表
4. 填發長期免費乘車證統計表
5. 填發單乘公務乘車證統計表(二月份)
6. 員工獎勵統計表
7. 員工懲罰統計表
8. 全線及各段站員司人數增減比較表
9. 全線及各段站工警人數增減比較表
10. 全線及各段站員司工警人數統計表
11. 員司伍升調免統計表
12. 長警伍升調免統計表
13. 工人伍升調免統計表
14. 員司請假分類統計表
15. 工警請假分類統計表
16. 員工警檢查體格統計表

浙贛鐵路江諸金上診療所

二十六年四月份門診(出診在內)病類月報表

病名	國際病名號數	職員		工役		員工眷屬		旅客		警察憲兵		其他		總計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初診	復診	
(8)呼吸系病 Diseases of the Respiratory System																
鼻器官病	Diseases of Nasal Organs (104)	4	6	14	9	9	13							27	28	55
氣管枝炎	Bronchitis (106)	20	8	18	38	27	11			8	12	2	4	75	73	148
肺炎	Pneumonia (107-9)	3	2	2	1	1	1							6	4	10
胸膜炎	Pleurisy (110)					1	1							1	1	2
其他呼吸系病 (結核病除外)	Other Diseases of the Respiratory System (except Tuberculosis) (105,111-4)	2	6	9	5	4	2			2				17	18	30
(9)消化系病 Diseases of the Digestive System																
齒病	Diseases of Teeth (In 115)	2	1	9	4	3	4			1				15	9	24
其他口腔及喉部病	Other Diseases of the Buccal Cavity and Annexes (115)	19	20	25	22	15	2			10	9			69	53	122
胃或十二指腸之潰瘍	Ulcer of the Stomach or Duodenum (117)	2	3	13	2	1	8			3	2			19	15	34
腹瀉及痢疾(二歲以下)	Diarrhea and Enteritis(Under 2 yrs of age) (119)						13			1				14		14
腸炎及腸潰瘍 (二歲以上)	Enteritis and Intestinal Ucer (2 yrs and over) (120)	7	8	36	21	12	4			5	3			60	36	96
闌尾炎(即盲腸炎)	Appendicitis (121)															
疝氣及腸梗阻	Hernia and Intestinal Obstruction (122)			2	1									2	1	3
肝病及膽管病 (膽石病在內)	Diseases of Liver and of Bile Ducts (including cholelithiasis) (124-7)															
其他消化系病	Other Diseases of the Digestive System (116,118,123,128,129)	17	7	28	18	6	2			7	3	3	2	61	32	93
(10)生殖泌尿系病 Diseases of the Genito-Urinary																
腎及輸尿管病	Diseases of Kidneys and Ureters (130-3)			1										1		1
尿道石病	Calculi of the Urinary Tracts (131)															
膀胱病(腫瘤除外)	Diseases of Bladder(except Tumours) (135)	2	4	3	6					1	1			6	11	17
尿道病,尿道膿腫等	Diseases of the Urethra, Urinary Abscesses, etc. (136)	1		1						1	2			3	2	5
前列腺病	Diseases of the Prostate					1	2							1	2	3
其他生殖泌尿器官病 (未指明係花柳性者)	Other Diseases of Genito-Urinary Organs (not reported as Venereal) (188,139)			3	2	1				1	2			5	4	9
(11)妊娠生產及產後病 Diseases of Pregnancy, Parturition, and the Puerperal State																
生產時意外病傷	Accidents of Pregnancy (140-3)															
產後出血,敗血病及產後感染	Puerperal Hemorrhage, Septicemia, and Infections (144,145)															
妊娠中毒,蛋白尿,高血壓等	Toxemias of Pregnancy: Albuminuria, Eclampsia, etc. (146,147)															
其他產後病	Other Puerperal Conditions (148-50)															
(12)皮膚及蜂窩組織病 Diseases of the Skin and Cellular Tissue																
皮膚及蜂窩組織病 (疔瘡及膿腫在內)	Diseases of the Skin and Cellular Tissue (including Furuncles and Abscesses) (151-3)	27	41	237	330	40	62			33	41	22	32	357	506	865
(13)骨及運動器官病 Diseases of Bones and Organs of Locomotion																
骨及運動器官病(結核及風濕病除外)	Diseases of Bones and of Organs of Locomotion (except Tuberculosis and Rheumatism) (154-6)															
(14)先天性畸形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先天性畸形(死產除外)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Stillbirths not included) (157)															
(15)初生嬰兒病 Diseases of Early Infancy																
先天性虛弱	Congenital Debility (158)															
早產(死產除外)	Premature Birth(Stillbirths not included) (159)															
生產時受傷(死產除外)	Injuries at Birth(Stillbirths not included) (160)															
其他初生嬰兒病	Other Diseases of Early Infancy (161)															
(16)老年疾病 Diseases of Old Age																
衰老	Senility (162)															
(17)外傷 Wounds due to Violence or Accidents																
意外受傷	Accidents (167-94)	28	39	279	296	25	12			22	17	14	21	368	385	753
自殺,被殺及暴傷	Suicide, Homicide and Wounds due to Violence (163-75 195-8)															
(18)原因不明病症 Ill-defined Diseases																
病因不明或未詳者	Ill-defined Conditions (199-200)															
總計	計	134	145	680	755	159	124			95	92	41	59	1109	1175	2284

工作概況

一閱月之總務

全路職員不吸煙毒切結辦竣呈部

查本局前奉鐵道部令發檢舉黨政軍服

務人員吸食鴉片煙暨毒品施行辦法及切結等式樣，飭依式翻印，發交所屬一體遵照，各具切結一份報部等因。即經遵照趕辦，迄至最近，是項切結，除新到差員司，尙待隨時補辦外，所有全路舊有職員，大致已經辦竣，並於本月一日將全部切結呈部備案矣。

派員赴京出席各路新運聯席會議

鐵道部爲謀推進各路新運更臻完善起

見，特訂於本月五日在京召開各路新運聯席會議，討論一切推行新運事宜。本路奉召後，即派理事會秘書潘明贊本局秘書主任吳亦衡，一同赴部出席，并攜有提案數則，提出大會討論云。

嚴格檢驗員工體格

查本局新進員工，尙須先驗身體及格後始准到差。最近因舉辦員

工人壽互助保險，對於新來員工體格，尤須特別注意。爰經令飭醫務室，凡新到差員工體格，務必從嚴檢驗，不得稍涉含混，並將檢驗標準，添加「血壓」一項，現醫務室已遵照購置血壓表數具，分配各診所應用矣。

獎勵辦理軍運出力人員

鐵道部以上年全國各路軍事運輸，至爲繁賾，所有關於

辦理此項軍運出力人員，應酌予獎勵，以昭激勵。爰於本月二日令飭各路查明擇尤核辦具報；本局自奉令後，即轉餘各處段將上年辦理軍運出力人員，妥慎保舉，開單呈核矣。

聘請名譽號誌顧問工程師

本路杭南段各站擬裝設號誌五十二處，已略誌上期

本刊。茲爲積極推進該項工事起見除派員前往北甯路考察外，並已聘請該路號誌工程師柯樂養氏，爲本路號誌顧問工程師；聞柯氏不久即將南下視察本路沿線，協助設計是

項工程云。

株萍段暫准援用粵漢路工役請假規則

株萍段工役請假規則，向例

遵照粵漢路辦法辦理，自本路接收後，因該項辦法與本路現行規則略有不同，為避免更張起見。爰經規定暫時仍予援用粵漢路辦法，一俟全線通車後，再行統籌援用國營鐵道員工請假通則。以資一律。

查禁玉南段沿線保長剝削地價

玉南段沿線辦理發價登記，保長有向農民

剝削情事，經本局呈請江西省政府出示查禁，業奉指令照准，并頒給布告分發沿線張貼。茲錄其布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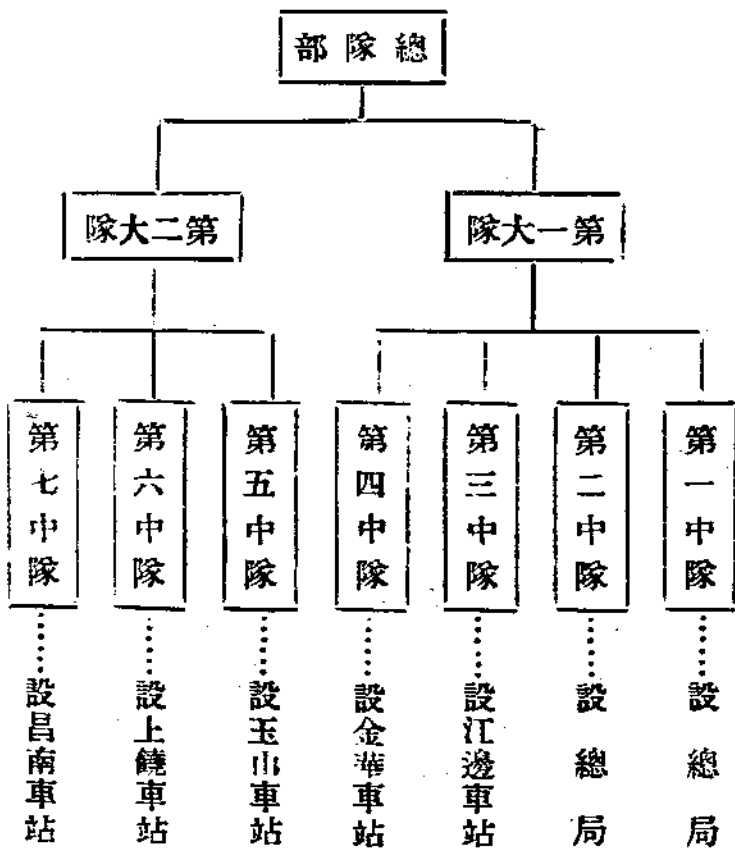
案據浙贛鐵路局呈稱：接報本路玉南段發給地價事宜，自成立各登記處以來，進行甚為順利，惟因規定登記手續各業主必須由保長簽名蓋章，加以證明。不料竟有少數保長利用機會，於登記時向各業主索取銅元拾枚，致使各業主咸感不滿，紛向本路登記處控告訴苦等情；查保長證明業主之主權，係為應盡之職責，今竟向農民苛索，不惟近剝削，抑且妨碍本路發價進行，除函請玉南段沿線各縣政府會銜布告嚴禁，並

飭屬嚴密查訪，搜集證據以憑法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出示嚴禁，頒發本路玉南段沿線張貼，俾資儆戒，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台行佈告週知，如有上項情事發生，一經查覺，定即發懲不貸，此佈。

杭南段沿線各段站即將開始軍訓

查本路軍訓，除總局員工業已受訓外

其餘因一時為物力才力所限，迄未進行。現以杭南沿線各段站，亟須開始實施，特派軍訓總教官陳復興，偕同總隊部教育副官郭啓大，前往沿線視察，以作推進之準備，茲將該隊部組織表，附錄如下：



與湘黔路漢口電台通報

本路前為便利運輸南洋段工程材料起見，早在漢口設有轉運所一處，惟因該所時有公務須與本路接洽，郵電輾轉，頗

一閱月之工務

橋工進行概況

查近一月來春雨綿綿，霧況已屆，杭玉段橋工進行大受影響。第因限期迫

切，各橋亟待尅期完成，故各橋工處咸趨趕工程，至為緊張，其工程已經完竣者，計有孝順橋（友聯公司包做）長瀾埠橋潭頭橋孫家溪橋（以上三橋均係自行僱工建築）至已經開工現在趕築及預備開工建造者，計將家庵等九橋，正在分別建築橋墩；西城等十一橋，橋墩已經完成，鋼梁均已砌合妥當，并已運到工地即可裝置。蘇溪等十六半固式木橋均係加添橋墩，改裝鋼梁，計橋墩完工者，有航慈溪上山溪兩橋，已開工者有東溪竹溪橋頭溪三橋，餘十一橋均在鳩工策動中，各該橋上部鋼料前經向美國訂購，俟鋼料一到，即可同時開工。

株萍段改進工程

株萍段於去年九月由粵漢路方面劃歸本路代理，該段鋼軌雖係每碼八

感不便，爰與湘黔路商洽，請轉飭該路漢口電台，每日與本路南昌電台直接通報一次，以利通訊。茲已得該路同意，於本月五日起，開始通報矣。

十五磅，以年齡過久，多半磨蝕，沿綫道木亦多腐朽。除鋼軌一時無力更換外，關於枕木之抽換，據最近該段呈報已竣事者，計四千二百四十一根；（內一千根係向粵漢路撥借）由南洋三總段撥來之枕木一萬根正在抽換中。再該段各站處房屋原頗頹敗，茲在經濟許可範圍內，路事修葺，此項車站修整費用自去秋迄今，約為一千餘元，全段計有車站十處，給水設備六處，機車房兩處，轉車房兩處六十噸以上大橋十一處，六十尺以下者四十三處。

冷水舖煤礦支綫開工

查該支綫約長三公里，（傍近礦區）本局前奉理事會分測，以期增加路產收入經一再勘測，始選在楓嶺頭出岔與正綫平行。該支綫建築經費除材料工料等等一部份不計外，現金支出預算限度為六九、六七六元，現已由第二總段於四月一日派定員工開始工作，並分三段分發包商劉桂記林月

丹趙振清三家承築，已於四月二十六日分別開工矣。

貴溪總機廠開工

貴溪總機廠招標始於本年一月六日計有新亨營造廠等七家投標，結果

以新亨廠投價最為低廉而獲選(計三十四萬餘元)，於四月二十日訂立草合同，目前即將開工。其建築範圍：

(一)總機廠一座 (二)鍋爐及電機房各一處

(三)冷水池一處 (四)土方一部分(以五萬元為限度)

至于全廠需用鋼料二千噸，早已在美國訂購，在包價之外計算。

一閱月之運務

南萍段向塘樟樹開站營業並開行南樟區間車

本路南萍段向

塘樟樹間釘道已經完成，自四月二十一日起該區間之向塘、小港口、豐城、拖船埠、樟樹等五站，正式開站營業，辦理客貨運輸，并自同日起於南昌樟樹間開行60及61次客貨混合車，往返各一次。

南昌南北及溫家圳三站起運至上海麥根路及日暉港三站之整車米穀聯運特價歷期一年

本路南昌南北 昌南北

兩站及溫家圳三站與京滬滬杭甬路上海南站，麥根路，及日暉港三站之整車米穀聯運特價，至本年三月底止，業已試辦期滿，茲查該項特價，試辦成績優良，經商准京滬滬杭甬路同意，呈奉 大部核准，准自四月一日起續辦一

年。

上海南北站與本路南昌南北站間三等單程聯運特價客票續辦一年

本路與京滬滬杭甬路商定發售之上海

南北站與本路南昌南北站相互間三等單程聯運特價票，原訂試辦一年，至本年三月底止，已屆滿期；茲因該項特價客票，頗具招徠效力，經商得京滬滬杭甬路同意，奉呈 大部電准續辦一年。

改訂湘黔京贛兩路經由本路運輸材料計費辦法

查湘 黔京

贛兩路材料，經由本路運輸，原定按半價計費，不適用國內聯運規章鐵路互運材料運價之規定，茲復經與該兩路商定，嗣後兩路經由本路運輸之材料，應按每公噸每公里九

談計算運費，如某種材料普通運費之半價低於九厘，則照普通運費半價核收，均得暫記各該路帳，按月結算，原定半價計算之規定，業已廢止適用矣。

重訂客車配件保管及檢修辦法

查關於客車配件保管及檢修事項，前曾經

運輸處與機務處會擬辦法在案，現以是項辦法適行以來，尚有未臻完善之處，應予修正，特再會同商定另訂客車配件及保管辦法自五月一日起實行，前訂辦法，同時取消之。

附客車配件保管及檢修辦法

1. 嗣後客貨車輛授受，無論由車站交機廠機段，或由機廠機段交與車站，均須填具車輛授受憑單，由車務機務兩方負責人員簽章，除各存乙份外，另以二份分呈各主管處以備稽查。

一閱月之機務

裝置南萍段新機車

查南萍段向德公司訂購之二、八二式新機車八輛除311, 312, 313

號三輛，業於二月間到路外，314, 315, 316, 317, 318號五

2. 客車修復出廠，由機廠送交站方時，並應由機廠將車內各項配件列單，交由站方簽認，並將該項配件清單，配製鏡框懸掛各該車內，以後概按該單點查有無缺損。

3. 客車駛達本次列車終點站時，應由站方派員會同機務驗車匠查驗車內有無損壞，須行修理之處，如有損壞，除損壞較重非一時可以修復及須待材料者外，應儘量設法在當時修復，並由兩方會同在客車到站查驗單上簽章。

4. 車內配件等，如有損壞較重，非車房能力所能修復者，應即由車房負責人，在客車到站驗車單上註明，由站送機廠修理。

5. 車內配件等，除自然磨損者外，其有因本路員工之過失而損壞或缺少時，應由車務方面負責查明損壞者，酌量情形責令賠償，除由運處將該款送由會計處核收註明收帳項目並抄送機務處查照外，即由機務處飭知廠段修配完好。

輛，亦經於二月底及三月間陸續運抵本路，該311, 312, 313, 314, 318號五輛，經即送往上饒機廠裝置，311號業於三月十二日裝竣，312號於三月廿六日裝竣，318號於四月二

日裝竣，314號於四月三日裝竣，313號於四月廿八日裝竣，均經分別試車良好，當將該311,313,318三輛，交由南昌車房保管應用，312,314二輛，交由玉山車房保管應用，至316,317兩輛現暫存江邊，俟杭玉段開始換軌時，即由上饒機廠派匠會同機務第一段裝置，以備該段換軌時應用，315號一輛以南萍段樟樹西岸釘道運料需要機車經飭送樟樹鎮西岸由南萍工程處第一釘道隊裝置，裝竣後，即供該段運送釘道材料之用。(附裝配概況表)

南萍段 2-8-2 式新機車八輛裝配概況 26-5-31

機車號數	裝配廠段	裝竣日期	裝竣車段	備註
311	上饒機廠	26-3-12	機務第四段	
312	上饒機廠	26-3-25	機務第三段	
313	上饒機廠	26-4-28	機務第四段	
314	上饒機廠	26-4-3	機務第三段	
315	擬送南萍運料釘道隊	26-4-3		
316		26-4-3		所有機務第一段由上饒機廠派匠來裝
317		26-4-3		
318	上饒機廠	26-4-2	機務第四段	

簽訂總機廠鑿井合同

關於貴溪總機廠鑿井乙事，經上海震旦公司探勘報價後，即經飭由機務處與該公司洽商擬訂合同，惟因造價，水量，及開鑿時間等問題，未經商妥，致未正式簽訂，一切情形已誌前期刊，現經機務處與該公司一再洽商，上項問題，大致均已解決。合同亦經雙方擬定，已送由該公司正式簽訂，一俟手續辦理完竣，即可動工開鑿矣。

訂購二十二公尺客車底架

滬廣直達特快通車，惟本路原有客車除最近向淮南公司購到十八公尺客車底架二十輛在滬裝配車身外，餘均為十二公尺及十四公尺者，車身奇短，不甚合用，亟應籌辦標準長度之車輛以資掛用，經即飭由前機務課繪製廿二公尺客車底架圖樣，並編具規範書，送請駐滬辦事處向德公司訂購四十輛，計玉南段二十六輛，南萍段十四輛，每輛連同運費在內計八千四百四十五圓金，業於上年十一月卅日簽訂合同，並訂明於五月底由歐運出，約於六月底前後可以到滬。至該項客車車身圖樣，正由機務處積極設計繪製，以便該項底架到達後，即可招商承裝。

一 閱 月 之 會 計

核結十一月份營業進款賬

查十一月份營業進款賬業已結算清楚。杭玉段部份

旅客運輸一〇五，一〇七，一七元，貨物運輸一〇一，八〇一，九四元，其他雜項運輸六三七，九七元，共計二〇七，五四七，〇四元。玉南段部份，旅客運輸四二，六五五，一八元，貨物運輸四四，七〇〇，一四元，其他雜項運輸二三三，八七元，共計八七，五八九，一九元。株萍段旅客運輸一〇，三五六，二八元，貨物運輸一一，九九八，七七元，其他雜項運輸二一，六元，共計二二，三七六，六五元。全路共收入三一七，五二二，八八元。

核結十一月份營業用款賬

查十一月份營業用款賬業已結算清楚。杭玉段計

支出總務費二三，四三九，一五元，車務費一五，九九五，九七元，運務費一二，六八三，二九元，設備品維持費一七，三四八，九九元，公務維持費四三，〇九八，九三元，共計一一二，五六六，三三元。玉南段總務費一四，七七二，九九元，車務費八，八二二，七〇元，運務費七，八一三，一六元，設備品維持費四，二五〇，〇〇元，工務維持費二二，五九一，三五元，共計五八，二五〇，二〇元。株萍段計支出，總務費五，九九八，一一元，車務費四，六一六，一三元，運務費五，六七四，七〇元，設備品維持費七，一三七，三一七元，工務維持費六，四六二，五二元，共計二九，八八八，七七元。全路共支出二〇〇，七〇五，三〇元。

一 閱 月 之 料 務

樟樹東岸至樟樹西岸門樓里駁運收歸自辦

查本路南萍段軌道

材料一部份在樟樹東岸至樟樹西岸門樓里駁運，經重行詢

價結果，以萬光煥報價最廉，但該商並無基本船隻，視其能力似不充足，經呈准收歸自辦。茲租定惠通小輪一艘，并雇到能載廿五噸及廿噸重之民船共十二隻，惟因春汛正

旺，且以逆流而上，更非容易，又值商貨擁擠，故輪租方面稍高，又民船以加做夜工關係，亦較估計價格為高，業已訂立租約及草承攬，呈請理事會備案矣。

杭玉段換軌材料到滬

查本路杭玉段換軌材料已陸續到滬者，約有四千噸，除一部份由滬水運南昌再裝車轉運工地外，其另一部份經由滬杭鐵路裝運開口再分水陸兩途運往工地，業已擬定(1)南昌

北站倉庫起岸裝車，(2)開口卸車裝船，(3)開口駁運過江及靜江起岸裝車，(4)船運金華，(5)船運衢州，(6)玉山卸車，(7)衢州起岸，(8)金華起岸等八項辦法，經呈准招商承辦在案；遂即辦理招標手續，即於四月十五日開標，并由 理事會派吳幫核鴻憲鄒秘書邦鈺分別在杭州南昌監視開標，結果除船運金華及船運衢州兩標，因投標者僅有一二家，無從比價，且開價過昂，須重行詢價外，其餘各項裝卸駁運價格，尚屬廉宜，已在商訂承攬中矣。

再撥機車車輛往粵漢鐵路專運南萍段材料

查本路南萍段工程

前奉。大部轉奉。委座令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完成通車，前以粵漢路車輛缺乏存漢材料無法疏運，雖經調撥第三四

一號機車一輛四十噸高邊平車各八輛前往疏運，但以武昌萍鄉間路線過長，每列車往返需時六七日，而工程限期日迫，加以整理株萍段材料約七十公里，亦將由滬轉漢，上列車輛仍屬不敷應用，茲為鑽趕工程免誤限期起見，再撥

調 2-8-0 式(342)號機車一輛(每動軸載重13公噸)於三月二十六

日啓程前往，復於四月十九日先撥平車(34519)(34606)(34604)(34608)四輛高邊

車(54628)(54659)(54649)(54631)四輛并將於五月內續撥八輛以利料運。

採購國產枕木

查杭玉段衢玉間換軌工作急待進行，所需枕木因外洋未能如期運華，經呈奉理事會准予在杭玉段換軌概算節餘項下，撥發國幣一萬元，儘購國產枕木，以應急需，茲向茂林樹木場訂購國產枕木四千根，定於五月底交貨，在交貨時，並請理事會派員覆驗，業已將訂購單呈會備案矣。

驗收南萍段道渣

查中興礮石公司承辦開採南萍段片石卵石碎石道渣，工作不力，催促無效，經呈奉理事會准予解除合同，其已開採之道渣，由

工段分別驗收，並派本處課員董斌前往會同驗收並就地發放料價八成；其餘二成須俟該公司與本局一切手續清結

時再行發給。

一閱月之南萍段工務

第九工段路基土石方工程竣工呈請覆驗

查該段第五工務段路基

車站土石方改河橫道公路交叉及水管缺口填土工程，遵經發包承做，趨趕完竣，並經飭段初驗具報核屬實在，業已填具呈請覆驗五聯單連同土石方成份數量估計表呈請理事會鑑核准予派員覆驗並鑑定土石方成份。

新喻站機車房工程詢價拆封呈請核示

該段擬在新喻站萍鄉站建築

儲藏機車房各一所，現新喻之機車房業已設計完畢，其房屋部份，因招標費時，業經辦理詢價，所有灰坑及摘輪坑部份，為便於修理機車期早完成起見，并已飭段雇工自做，除詢價部份俟手續備齊再行電請派員監視拆封外，并已檢同新喻機車房工程設計圖預算書呈請理事會批准，嗣復電奉指派馮代專員紹光監視拆封，當在南萍段工程處開拆，計投價者僅南國營造廠與阜成營造廠二家，以南國營造

廠所投各項單價較為低廉，惟核計總價略有超出豫算，除飭與商減外，業已檢同比較表呈請理事會核示施行。

袁水橋橋頭護岸工程設計圖呈會備案

查第七工段袁水大橋兩

岸地形甚低，而橋址下游之昌破又復河面窄小，洩水不易，每值春夏水漲，一片汪洋，橋頭基冲刷堪虞，擬用片石修砌護垣，以固基脚。該項護岸工程前已編入該段路基築造預算案內，呈奉理事會核准在案；茲據南萍段工程處繪送該護岸工程平面圖及橫面圖前來，經核尚無不合，業經檢圖呈請理事會備案。

烟塘橋利用舊鋼樑并雇工自做呈會備案

據該段工程處呈稱，查

第十二工段株萍段新綫里程自K20+820—K21+840一段路綫，業經詳細設計加以改善，并將在K21+255處之煙塘橋（一孔七公尺新橋）擬定利用舊鋼梁計劃，除編製預算

飭段辦理外，茲僅檢送該處一段平縱面圖煙塘橋設計圖及預算單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經核尚無不合，并經檢附圖單呈會備案，嗣後據該處呈稱煙塘橋工程緊急，詢價發包，恐費時日，擬請准予雇工自做，以資迅捷而利趕工等情；經核尚屬可行，除令准照辦外，業已呈請理事會鑒核備案。

宜春站給水設備變更設計預算呈會備案

該段樟樹等
七站給水設

備預算，前經呈奉理事會指令准予照列，茲據該段工程處呈稱，宜春給水設備因可利用珠泉寺附近高地并珠泉井水源，將原設計予以變更，經派員實地勘察，查得珠泉井水質清潔，蓄水量雖小，但湧出量甚巨，去歲早年，據工段一年之攷察，該井之湧水量從未減少，現將井底略為淘浚，增設吸水塔一座，并在珠泉高地（高出路面約七八尺）改用片石建築永久水塔一座，容量一百立方，（合二萬二千加侖）塔底高出路面約九公尺，茲編送變更設計預算及圖樣比較原預算略可節省，惟已購之水管材料有一部份已不能適用（將來可移用於萍鄉站給水設備），尚須添購一部份，除將該工程變更設計飭段照辦外，呈請備案等情；

查核尚無不合，業已檢同原件呈請理事會備案。

贛江橋桁梁運送補充合同呈會備案

查該段贛江正流
大橋鋼桁梁運送

架設及油漆工程承包合同，前經呈奉理事會指令准予備案在卷，茲查該項鋼料因外洋運滬遲到逾月，為趨趕工程免誤通車限期起見，經與承包人洽商，雙方同意，將全部鋼桁梁指定由車運樟，與承包人新中公司另訂運送補充合同，業已簽訂完竣，并檢同補充合同呈請理事會察核備案。

株萍段水管工程預算等呈會核示

據南萍段工程處呈
稱，第十一第十二

兩工務段管內萍鄉至株州段水管工程設計圖預算書水管表及需用材料表業經分別繪製完竣，謹將該工程圖表預算送請鑒核指准等情，經核大致尚無不合，并已檢同原送圖表預算呈送理事會請予鑒核指令施行。

豐城拖船埠材料綫土方承攬等呈會備案

查該段第二
工段豐城拖

船埠兩處材料便綫土方工程預算，曾在路基築造預算內，呈請鑒核在案；並經飭令第二工務段就地分別詢價審核，結果豐城材料綫土方以小包商豐昌煒所投單價為最平允，

拖船埠材料線土方以徐傳綽投價為最低，當經分別簽訂承攬發交各該商承築，業已如期竣工，并派第一工務段長顧家模前往查驗，據報各該便線土方核與竣工圖尚無不合，即經指令准予驗收，并將各該工程承攬單竣工圖表呈會備案。

附 載

浙贛鐵路局沿綫路界內及客車內
揭布廣告章程

- 一、凡在本路揭布廣告，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
- 二、凡揭布以營業為目的之文字圖畫於道路、牆壁、車站、車輛內外，或其他在自己地位以外之地方，使人注目者，無論其地位方法如何，均作為廣告。
- 三、揭布廣告之地界，除經特許另指定地位外，規定如左：
 - (一)沿鐵路綫及車站左右三百公尺以內。
 - (二)車站及三等客車內。
- 四、廣告內容均應先經本路局核定，凡本路認為不便揭布者，得拒絕揭布。
- 五、廣告之文字圖畫，應以純正美觀為主，凡妨害社會，詆毀他人，有傷風化，違及禁例或有礙本路工程及運輸之廣告，均不得揭布。

向塘清江間設行車電話

該段電報話綫計四對一綫，已於本年一月底架設完竣，目下各站開站在即，自向塘至清江以上，沿綫各車站所有行車電話機及普通電話機，均已裝竣通話矣。

- 六、廣告種類尺寸及價目表等項，照另表規定。
- 七、廣告費按半年結算，先繳後登。
- 八、凡一年以上之長期廣告，如預先一次付清廣告費，得按下列優待折扣計費：
 - 滿一年者………八折
 - 滿二年者………七折
- 九、凡長期廣告之廣告期限，業已滿期，其揭布廣告人有繼續優先權。
- 十、凡國貨廣告，經認為與部定標準第一等相符者，廣告費得減半繳納。
- 十一、各種廣告如遇天災人禍，或路局不能防制之事故，因而損壞或被偷竊者，本路概不負賠償之責。
- 十二、凡已設之廣告，遇必要時，路局得通知廣告人遷移他處，費用由路局負擔。
- 十三、凡已設之廣告，經查有違背本章程第五條規定者，本路得責令廣告人限期拆除之，如遷延不拆，得由

路局代為拆除，向廣告人核收拆除費用，其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十四、凡已繳廣告費未滿期自行請求拆除者，概不發還已繳之費。

十五、凡二年以上之長期廣告，每三個月得更換文字圖畫內容一次，但必先得本路核准，方可施工。

十六、廣告人應先繪具廣告圖樣，註明廣告種類，尺寸、地位、時期、施工方法，送交本局核定後，繳清廣告費，由廣告人備齊廣告材料，應用器具，會同本局赴當地自行安裝，惟車內一切廣告，均須由本路代裝，代拆，費用照規定價目表核收。除車內廣告外，其他廣告亦可代裝代拆，費用臨時另行核定。

十七、凡裝拆廣告或更換廣告內容，所有工人行經本路之票價，及所用材料器具之運費，得按半價收費，惟該項工人之數，應視每月廣告費實收之數額多寡而定，每月實繳廣告費在五十元以內者以一人為限，五十一元以上者以兩人為限。

十八、各種廣告漆新及修理，概由廣告人負責，委託本路代辦，費用面議。

十九、本章程自呈准理事會後公起施行。

二十、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浙贛鐵路蘭谿職工補習班簡章

一、定 名 本班設在蘭谿車站所在地，定名為蘭谿職工補習班。

二、宗 旨 本班利用職工工作餘暇，實施識字教育，講

習鐵路常識，藉增工作效率。

三、學 科 識字，算術，鐵路常識，三民主義，新生活運動綱要。

四、教 材 識字及鐵路常識用鐵道部鐵路職工學校課本，其他學科按程度編製教材。

五、入 學 凡本路蘭谿站工警，除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外，一律報名入學，並得視其識字程度分為甲乙兩組。

六、職教員 本班設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由本路蘭谿站員司分任之。

七、修 業 暫定為六個月。

八、經 費 由本路教育委員會籌劃。

九、獎 懲 參照本路職工補習教育強迫施行辦法辦理。

十、附 則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由本路教育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遺失聲明

杭南二總四分段長工陳久銘遺失杭南二總字第五二六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運輸處已離差三等警袁修道遺失運字第一三九六號服務證一張除呈繳罰款外特此聲明作廢

機務處玉山車房司爐李玉斌遺失機字第九六六號服務證一張江邊車房司機鄭志文遺失機字第六八五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南萍第二總段測夫張德元遺失南萍第一一四四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本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徵求稿件約分下列各項：

- (1) 論著 (2) 譯述 (3) 研究 (4) 計劃 (5) 調查 (6) 插圖

一、來稿體裁不拘，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尤佳。

一、來稿如係譯述，務將原文名稱，及作者姓名詳註文內。

一、研究及計劃，均須與鐵路有關，調查則注重沿綫各地農工商業，及經濟狀況；插圖當選擇建築工程攝影，及沿綫風景名勝。

一、本局工作人員固望源源惠稿，如有局外人投稿，尤所歡迎，一經選登，即以本月刊為酬。

一、來稿用真實姓名或筆名均可，惟本刊有去取刪改之權。

一、來稿請寄交杭州裏西湖本局總務處。

發 行 浙 鐵 路 局

編 輯 浙 鐵 路 局 總 務 處

杭州水陸寺巷七號

印 刷 浙 江 省 立 圖 書 館 印 行 所

電話二三八〇號

本 刊 定 價	
報 費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每冊郵費一分	八 分 四角八分 九角六分
地 址	杭州裏西湖浙鐵鐵路局

浙贛鐵路簡明行車時刻表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起實行

13	11	3	1	車 次		2	4	12	14
三 等 混合車	三 等 混合車	二 三 等 餐快車	頭 二 三 等臥餐 快 車	站 名		頭 二 三 等臥車 快 車	二 三 等 餐快車	三 等 混合車	三 等 混合車
	20.20	15.30	9.00	由 上 至 下	江 邊	16.15	13.40	2.55	
	20.50	15.55	9.20		蕭 山	15.56	13.20	2.30	
	22.06	16.50	10.08		臨 浦	15.08	12.29	1.19	
	0.24	18.45	11.58		諸 暨	13.24	10.33	22.30	
	2.30	20.05	13.18		謝 家 壩	11.58	9.07	20.18	
	3.24	20.48	14.00		蘇 溪	11.27	8.56	19.33	
	4.25	21.12	14.24		義 烏	10.54	8.01	18.53	
	5.17	21.40	14.52		義 亭	10.24	7.31	17.57	
	8.36	22.58	16.37		金 華	9.05	6.10	16.10	
	9.53		17.43		湖 鎮	7.28		13.17	
	10.42		18.19		龍 游	7.05		12.50	
	12.39		19.24		衢 縣	5.52		11.14	
	14.11		20.37		江 山	4.46		9.45	
	14.50		21.05		賀 村	4.06		8.47	
	15.31		21.22		新 塘 邊	3.49		8.10	
7.00	16.20		22.15		玉 山	3.05		7.00	19.00
8.45			23.19		上 饒	1.50			17.53
10.06			0.33		橫 峯	0.32			16.03
11.00			1.20		弋 陽	23.55			15.19
12.12			2.08		貴 溪	22.54			14.03
13.15			2.44	鷹 潭	22.19			13.18	
14.00			3.21	鄧 家 埠	21.42			12.12	
14.53			4.09	東 鄉	21.05			11.24	
16.15			5.19	進 賢	19.44			9.52	
17.15			5.55	溫 家 圳	19.10			9.15	
18.15			6.49	蓮 塘	18.14			7.55	
19.00			7.12	南 昌 南 站	17.50			7.30	
19.09				南 昌 北 站				7.00	

金 華 蘭 谿 間 支 線

55	53	51	車 次		52	54	56
			站 名				
16.30	10.00	23.30	↓	金 華	5.50	14.55	10.15
17.25	10.55	0.25		蘭 谿	4.55	14.00	18.20